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建議場外股份購回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8至第149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Montres Corum Sàrl之全部股本權益及相關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購回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工作日
「購回守則」	指	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價」	指	本公司就股份購回將予支付之價格每股股份0.75港元
「購回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協議將購回賣方所持之340,300,000股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之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回協議完成買賣購回股份

釋 義

「完成日」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購回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朝豐」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以就股份購回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彼等之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ntres Corum Sàrl」	指	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omlin先生」	指	Richard E. Tomlin Jr先生
「MW」	指	為Michael Wunderman之利益而設的Severin Wunderman Family Trust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協議於完成日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6,311,856美元(相當於約204,4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向賣方購回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股份購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股份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認購股份權計劃授出之認購股份權
「SPG」	指	Severin Participations GmbH (前稱Severin Participations AG)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SPG及Tomlin先生(作為MW之受託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8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就本通函而言，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7.77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執行董事：

韓國龍
商建光
石濤
林代文
畢波
薛黎曦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鄭俊偉
李強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敬啟者：

建議場外股份購回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購回。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購回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股東提供其推薦意見之函件；(iii)浩德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股份購回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SPG及Tomlin先生(作為MW之受託人)，作為賣方。

SPG由Severin Investment Company全資擁有，Severin Investment Company則由Severin Wunderman Trust全資擁有。Severin Wunderman Family Foundation為Severin Wunderman Trust(受美國內華達州法規管之不可撤銷信託)之餘下受益人。Severin Wunderman Family Foundation及MW各自之受託人為Tomlin先生。儘管Tomlin先生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Montres Corum Sàrl之執行董事，彼並非Montres Corum Sàrl管理層委員會(board of Gérants)(相當於董事會)成員。除上述、賣方於購回股份之權益及Tomlin先生透過Tomlin Management Company於31,125,000股股份之權益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受益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將予購回之股份

根據股份購回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購回股份，相當於股份購回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

本公司購買之購回股份將不附帶及已清除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於完成或之後股份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之權利)。賣方獲賦予權利收取於完成日前就購回股份已宣布及支付之所有分派及股息。所有於完成前宣派但於完成後支付之分派及股息及所有於完成後宣派及/或支付之分派及股息，將僅在股份購回交易平倉時歸屬於賣方。

董事會函件

代價

購回價為每股0.75港元。購回股份之總代價為255,225,000港元(相當於32,889,820美元，就股份購回協議中同意)。於完成日，總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本公司將向SPG支付5,174,130美元(相當於約40,200,000港元)減SPG應佔之印花稅；
- (ii) 本公司將向MW支付1,403,834美元(相當於約10,900,000港元)減MW應佔之印花稅；及
- (iii) 本公司將向各賣方發行四份承兌票據，其本金額及到期日載列如下：

	本金額		到期日
	SPG	MW	
1.	5,174,130美元 (相當於約40,200,000港元)	1,403,834美元 (相當於約10,9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五日
2.	5,174,130美元 (相當於約40,200,000港元)	1,403,834美元 (相當於約10,9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3.	5,174,130美元 (相當於約40,200,000港元)	1,403,834美元 (相當於約10,9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五日
4.	5,174,130美元 (相當於約40,200,000港元)	1,403,834美元 (相當於約10,9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總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購回價乃本公司與賣方計及下列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購回股份為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向賣方所發行，以收購彼等當時於Montres Corum Sàrl之股本權益之部分股份，及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按發行價每股0.8港元或總額約272,200,000港元發行；及(ii)於股份購回協議日期前股份當時市場價格。

購回價：

- (i) 較購回股份發行價每股0.8港元折讓6.25%；
- (ii) 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即股份購回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0港元折讓約6.25%；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78港元折讓約3.85%；
- (iv) 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77港元折讓約2.60%；
- (v) 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75港元；
- (vi)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92港元折讓約18.48%；及
- (vii) 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0.97港元折讓約22.68%。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已根據購回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批准股份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批准購回股份之購回方式；
- (ii) 執行理事批准股份購回及並無撤回彼之批准；
- (iii) 按照於完成日之事實及情況，訂約各方於股份購回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在各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iv) 概無任何法院、仲裁機構、部門、法定或監管機關送達、頒佈或作出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程序，限制、禁止股份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導致其違法；及
- (v) 除上文第(i)及(ii)項條件所述批准及同意外，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取得本公司須就股份購回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交易自任何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或倘有關批准及同意按條件發出，有關條件為本公司可合理接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隨時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上述任何條件(第(i)、(ii)、(iii)(就本公司作出之保證而言)及(iv)項條件除外)。賣方可隨時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第(iii)項(就本公司作出之保證而言)條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達成。本公司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之第(iii)項條件除外)根據股份購回協議達成或獲豁免之最後一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倘該等條件(第(iii)項條件除外)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第(iii)項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購回協議將自動失效而訂約各方毋須負任何責任，惟於該失效前之若干尚存條文、權利及應計負債除外。

承兌票據之條款

承兌票據將於其各自到期日到期及由本公司清還，惟倘本公司已事先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日書面通知，則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相關承兌票據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

不論承兌票據到期日如何，全數本金額及所有相關應付利息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即時到期及應付：(i)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清償承兌票據任何到期金額；(ii)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其到期債務；(iii)本公司解散或本公司正被接管；或(iv)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之任何現時或未來抵押品須強制執行。

承兌票據將按每年2.2厘計息。應計利息須於到期日或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支付。倘承兌票據任何金額於到期日或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並無支付，本公司將須就有關金額按每年6.6厘支付利息，直至有關金額清償止。

未經本公司書面批准前，承兌票據持有人不得轉讓承兌票據予任何人士。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因註銷購回股份產生之股權架構變動。

情況1：假設概無認購股份權獲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註銷購回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1,163,247,515	24.51	1,163,247,515	26.40
朝豐(附註1)	1,750,000,000	36.87	1,750,000,000	39.72
林淑英(附註1)	1,374,000	0.03	1,374,000	0.03
韓國龍(附註1)	3,500,000	0.07	3,500,000	0.08
朝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918,121,515	61.48	2,918,121,515	66.23
董事：				
馮子華(附註2)	3,500,000	0.07	3,500,000	0.08
林代文(附註3)	3,500,000	0.07	3,500,000	0.08
商建光(附註3)	8,000,000	0.17	8,000,000	0.18
石濤(附註3)	5,000,000	0.11	5,000,000	0.11
公眾股東：				
SPG	267,675,000	5.64	-	-
MW	72,625,000	1.53	-	-
Tomlin Management Company (附註4)	31,125,000	0.66	31,125,000	0.71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371,425,000	7.83	31,125,000	0.71
其他公眾股東	1,436,853,691	30.27	1,436,853,691	32.61
公眾股東小計	1,808,278,691	38.10	1,467,978,691	33.32
總計	<u>4,746,400,206</u>	<u>100.00</u>	<u>4,406,100,206</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情況2：假設尚未行使認購股份權獲全面行使

	緊隨尚未行使認購股份權 獲全面行使後 但註銷購回股份前		緊隨尚未行使認購股份權 獲全面行使及 註銷購回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1,163,247,515	24.42	1,163,247,515	26.30
朝豐(附註1)	1,750,000,000	36.74	1,750,000,000	39.57
林淑英(附註1)	1,374,000	0.03	1,374,000	0.03
韓國龍(附註1)	3,500,000	0.07	3,500,000	0.08
朝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918,121,515	61.26	2,918,121,515	65.98
董事：				
馮子華(附註2)	3,500,000	0.07	3,500,000	0.08
李強(附註2)	3,500,000	0.07	3,500,000	0.08
林代文(附註3)	3,500,000	0.07	3,500,000	0.08
商建光(附註3)	8,000,000	0.17	8,000,000	0.18
石濤(附註3)	5,000,000	0.10	5,000,000	0.11
公眾股東：				
SPG	267,675,000	5.62	–	–
MW	72,625,000	1.52	–	–
Tomlin Management Company (附註4)	31,125,000	0.65	31,125,000	0.70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371,425,000	7.79	31,125,000	0.70
其他公眾股東	1,450,063,691	30.47	1,450,063,691	32.79
公眾股東小計	1,821,488,691	38.26	1,481,188,691	33.49
總計	<u>4,763,110,206</u>	<u>100.00</u>	<u>4,422,810,206</u>	<u>100.00</u>

附註：

-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分別由韓國龍先生及其配偶林淑英女士擁有80%及20%。朝豐由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韓國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

董事會函件

2. 馮子華先生及李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林代文先生、商建光先生及石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4. Tomlin先生為Tomlin Management Company唯一實益擁有人。

除16,710,000份認購股份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權利尚未行使。

於完成後，購回股份將根據公司法註銷，而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份購回進行後將由4,746,400,206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減至4,406,100,20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因此，餘下股東之持股權益將按比例增加。於股份購回後，本公司將能按照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如上文股權表所示，朝豐之權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36.87%增至緊隨完成後約39.7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朝豐因股份購回所導致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增加，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收購建議。朝豐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前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朝豐已向執行理事申請而執行理事已授出豁免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6(b)項下有關責任。股份購回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變。

股份購回之財務影響

股份購回將不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預期股份購回使每股股份綜合盈利增加。假設股份購回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減少255,225,000港元(即購回股份之代價總額)。預期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因股份購回而增加。代價將以現金及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預期股份購回會增加由承兌票據所產生之本集團負債。使用承兌票據償付股份購回之部分代價有助款項遞延18個月支付。鑒於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盈餘資金及遞延支付代價，故此股份購回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按每股股份0.8港元向賣方發行347,562,500股股份，以收購彼等當時於Montres Corum Sàrl之股本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持有340,300,000股股份，當中325,282,854股股份受禁售及銷售限制所規限。根據收購事項之協議條款，倘銷售或出售超過協議項下允許數量之代價股份乃通過與一名或數名買家或投資者進行商討及協定交易之大宗交易或股份配售進行，而非通過市場銷售，則本公司不得無理阻擋同意有關銷售或出售。賣方已接觸本公司，徵求本公司同意其出售於本公司之所有權益。賣方亦提呈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讓本公司知悉彼等願意為成功及權宜出售而接受折讓價。

鑑於賣方持有大量股份(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而股份之平均交投量淡薄(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即股份購回協議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60個交易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賣方可能難在不對股份價格作出大量折讓的情況，以大宗交易或股份配售方式出售其於股份之權益，此舉可能令股份價格受到下調壓力。

本公司認為股份購回可讓其有機會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行予賣方之股份發行價有折讓之價格購回股份，避免賣方可能以當時股份價格較大之折讓出售大量股份，而可能令股份價格受到下調壓力。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盈餘資金，而有關資金目前毋須應用於一般營運。因此，股份購回為運用資金提高股東價值之機會。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運用本集團剩餘現金資源尋求有利潤之投資機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或投資訂立任何協議。

購回守則之含義

股份購回根據購回守則構成本公司於場外購回股份。本公司已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向執行理事申請批准股份購回。執行理事批准(倘授出)須待(其中包括)至少四分之三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批准股份購回，方可作實。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第2(c)條，批准股份購回決議案之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三日內向執行理事提交。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334,000,000港元及413,700,000港元，本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65,800,000港元及310,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196,500,000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考慮股份購回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股份購回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就此而言，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購回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意見。該項委任已獲就該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8至149頁。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71,4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3%。賣方、彼等之聯繫人士及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股份購回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除該等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股份購回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董事被視為於股份購回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份購回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於本通函第16頁所載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認為，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前，務請閱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另務請閱讀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一般資料及本通函第148至149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畢波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敬啟者：

建議場外股份購回

吾等提述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浩德融資之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17至27頁。

經計及浩德融資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吾等認同浩德融資之見解，認為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鄺俊偉

李強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股份購回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建議場外股份購回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購回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股份購回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340,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購回價為每股0.75港元。購回股份之總代價為255,225,000港元（相當於約32,889,820美元）。

於完成後，購回股份將根據公司法註銷，而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份購回進行後將由4,746,400,206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減至4,406,100,206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購回根據購回守則構成 貴公司於場外購回股份。 貴公司已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向執行理事申請批准股份購回。執行理事批准(倘授出)須待(其中包括)至少四分之三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批准股份購回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購回之決議案。賣方、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除上述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先生及李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並就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根據股份購回協議擬進行之股份購回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給予推薦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i)股份購回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如何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定，通函內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於通函日期仍然如此。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就由寄發通函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之任何重大變動儘快知會股東。若本函件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亦會儘快知會股東。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所依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亦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以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載或所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全部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已經倚賴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且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成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

(a) 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全球分銷，並於物業投資及遊艇分銷擁有少量權益。貴集團擁有多個知名、高端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商，包括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綺年華集團及最近期的Montres Corum Sàrl。

(b) 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該等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¹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302,942	2,240,304	1,465,276
銷售成本	(630,957)	(1,022,583)	(637,042)
毛利	671,985	1,217,721	828,234
年度／期間總溢利	421,845	310,287	281,790

- (1) 就相對比較而言，有關 貴集團已終止經營之漆包銅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據並不包括在內，原因為概無數據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967	228,624	351,276
流動資產	3,269,421	2,553,296	1,835,893
流動負債	(1,401,433)	(1,305,018)	(543,286)
資產淨值	1,867,988	1,248,278	1,292,607

資料來源：二零一二年年報，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收入及毛利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持續增長。最近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9,000,000港元及532,000,000港元分別增長約35.9%及26.4%。該增長主要由羅西尼及依波精品集團(從事鐘錶製造及分銷之集團，擁有依波及豪度等品牌)之銷售值增加所帶動，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總毛利約672,000,000港元貢獻約312,000,000港元及244,000,000港元。羅西尼及依波精品之利潤增長主要由於分銷點增加，而羅西尼之網上銷售與去年同期比較亦增加約176%。銷售成本增加與收入增長一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主要流動資產為存貨，為數約1,656,000,000港元，佔貴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約3,269,000,000港元過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值約592,000,000港元，而於貴集團之流動負債中，借貸構成單一最大類別，達約597,000,000港元，其僅包括銀行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由約229,000,000港元增至592,000,000港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當前毋須用於正常經營之盈餘資金，因此購回股份是使用該等資金提高股東價值之一次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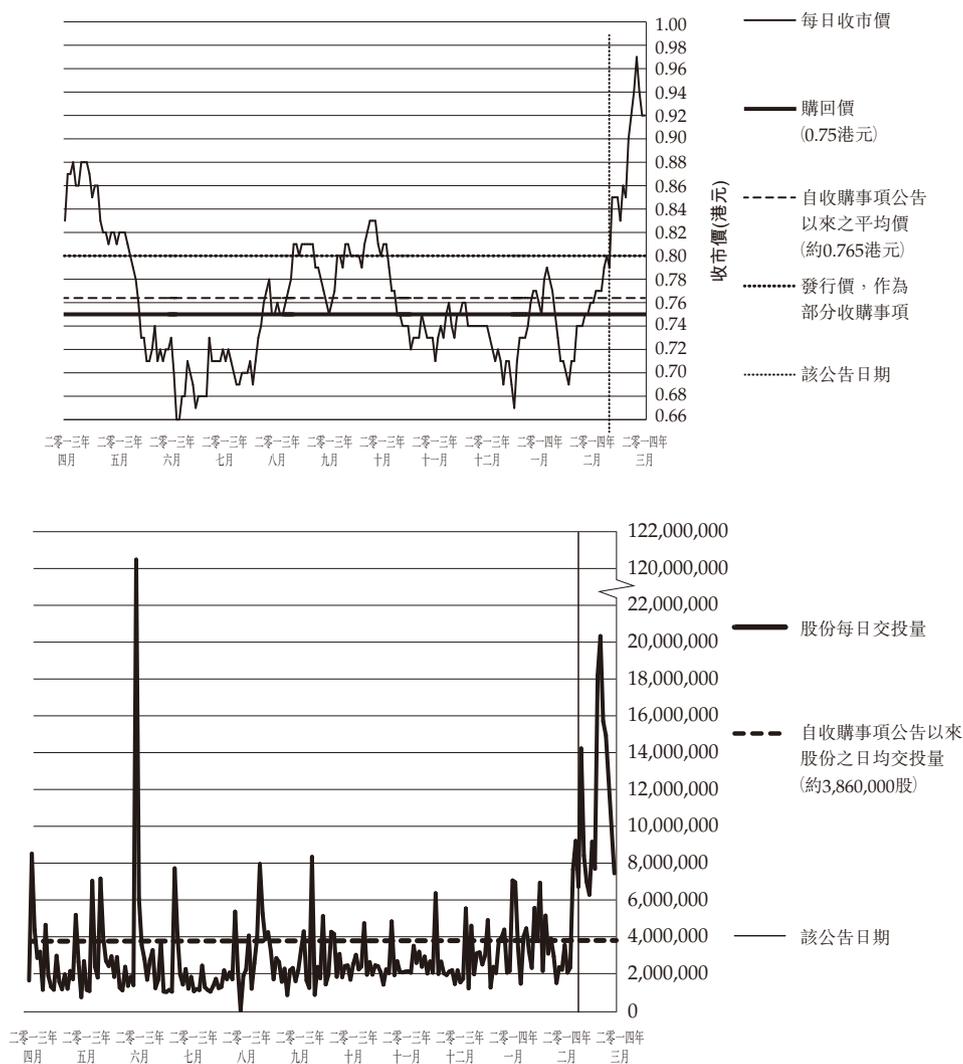
(c) 收購事項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貴集團收購賣方當時於Montres Corum Sàrl(該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瑞士華貴時計產品)之股本權益，代價為貴公司按每股0.80港元發行347,562,500股股份。

自收購事項以來，Montres Corum Sàrl在並無前擁有人(即賣方)參與之情況下一直管理精良。自此，管理層與Montres Corum Sàrl團隊緊密合作，並相信股份購回協議項下之出售對Montres Corum Sàrl之管理及業務營運並無影響。

(d) 過往成交價及交投量

下圖顯示自刊發有關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收購事項之公告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之每日收市價及每日交投量。



吾等注意到，購回價較進行收購事項時之發行價每股0.80港元折讓約6.25%，亦較自刊發有關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收購事項之公告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01%。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日均交投量為約3,860,000股，相當於購回股份總數約1.13%。

2. 股份購回協議之背景

(a) 根據收購事項向賣方發行之股份所附之銷售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持有340,300,000股股份(佔 貴集團已發行股本約7.17%)，當中325,282,854股股份(佔 貴集團已發行股本約6.85%)受禁售及銷售限制所規限。根據收購事項協議之條款，股份共有兩批(「甲批」及「乙批」)。在目前須遵守禁售及銷售限制之股份中，吾等獲管理層知會約89,118,590股股份屬於甲批及約236,164,264股股份屬於乙批。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止十個月內任何一個月，甲批股份不可出售超過其總額10%，及任何一個曆年內不得超過50%。根據收購事項之協議條款，倘銷售或出售超過協議項下允許數量之甲批股份乃通過與一名或數名買家或投資者進行商討及協定交易之大宗交易或股份配售，而非通過市場銷售進行，則 貴公司不得無理拒絕同意有關銷售或出售。沒有 貴公司書面同意書前不能出售乙批股份。該禁售限制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屆滿。

(b) 賣方之近期方針

鑒於上述銷售限制，賣方已接觸 貴公司，徵求 貴公司同意其出售 貴公司權益，亦提呈出售該等股份予 貴公司，以表明其願意接受折讓價，以令出售順利進行且屬權宜。

由於股份購回為以下創造機會：根據收購事項及有關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按較發行價有所折讓之價格購回股份及同時避免潛在出售根據收購事項協議批准之甲批股份對股價可能造成之任何可能下行壓力，故 貴公司建議進行股份購回。

3. 股份購回協議

根據股份購回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購回股份，相當於股份購回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為評估其公平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下列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即代價、付款方式及完成條款。

(a) 代價

賣方所擁有之340,300,000股購回股份之總代價為255,225,000港元。於評估代價之公平性時，吾等注意到：

- i. 由於購回股份已於8個月前按每股0.80港元之價格發行，故建議購回價每股0.75港元代表在相對較短時間內變現購回股份之折讓。
- ii.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指出，購回價由 貴公司與賣方計及下列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購回股份為 貴公司根據收購事項向賣方所發行以收購彼等當時於Montres Corum Sàrl之股本權益之部分股份，及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按發行價每股0.80港元發行；及(ii)股份購回協議日期前之股份當時市場價格。購回價亦：
 - 較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之股份初始發行價每股0.80港元折讓6.25%；
 - 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即股份購回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0港元折讓約6.25%；
 - 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78港元折讓約3.8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77港元折讓約2.60%；
- 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75港元；及
-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2港元折讓約18.48%。

經計及該等因素後，由於購回價較自收購事項公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01%，故吾等相信購回價屬公平合理。

(b) 付款方式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完成日，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貴公司將向SPG支付5,174,130美元(相當於約40,200,000港元)減SPG應佔之印花稅；
- ii. 貴公司將向MW支付1,403,834美元(相當於約10,900,000港元)減MW應佔之印花稅；及
- iii. 貴公司將向各賣方發行四份承兌票據，其本金額及到期日載列如下：

SPG	應付本金額		到期日
		MW	
5,174,130美元(相當於約40,200,000港元)		1,403,834美元(相當於約10,9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
5,174,130美元(相當於約40,200,000港元)		1,403,834美元(相當於約10,9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5,174,130美元(相當於約40,200,000港元)		1,403,834美元(相當於約10,9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5,174,130美元(相當於約40,200,000港元)		1,403,834美元(相當於約10,9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承兌票據將按每年2.2厘計息，倘任何金額於到期日並無支付，則增至每年6.6厘，直至有關金額清償為止。

現金代價將由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使用承兌票據(透過於十八個月期間多次減少付款)將為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提供靈活性，並將防止 貴集團財務資源之流動資金即時減少。鑒於 貴集團之策略為使用其盈餘現金以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亦意識到須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供其營運之用。就此，承兌票據之年利率2.2厘為合適選擇並優於 貴集團可獲其他潛在貸款資源提供之利率， 貴集團借款之平均利率及信貸融資均高於年利率5厘。此外，誠如下文第(5)段進一步討論所述，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3.6%增加至於完成後約18.5%。有關 貴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吾等認為上述利息成本及資本負債比率增加幅度屬可控制及可接受。

經權衡財務靈活性之優點，並計及利息成本以及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與發行承兌票據，權衡利弊，吾等相信，該付款方式(透過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承兌票據支付)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相信承兌票據之利息屬可接受。

(c) 完成之條款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獨立股東根據購回守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已批准股份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已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批准購回股份之購回方式；且執行理事已批准且並無撤回其有關股份購回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4. 訂立股份購回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a) 避免股價大幅下跌

根據有關收購事項協議條款，儘管購回股份須遵守禁售和銷售限制，賣方銷售或出售股份數量低於收購事項協議獲准之數量時，毋須取得貴公司同意。由於股份之平均交投量相對較低(為有關收購事項公告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之購回股份總數約1.13%)，吾等相信，任何試圖持續一段時間於市場上出售賣方之股份可能為貴公司之股份價格帶來較大下行壓力。

(b) 有利購回價

股份購回協議為貴公司提供機會，藉購回價之6.25%折讓，自根據收購事項所發行股份之初步發行價中獲取收益。

5. 股份購回對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為0.97港元。吾等注意到，上述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之收購事項。鑒於購回價每股0.75港元低於(i)上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97港元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之股份初始發行價，若計入收購事項及股份購回之影響，每股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此舉將對股東有利。

代價將以現金及承兌票據支付。吾等注意到，支付代價方法(即使用承兌票據或以現金支付)對貴集團資產淨值並無影響，原因為使用承兌票據所產生之負債增加將由相應高水平資產補償(該情況下將調配較少現金)，反之亦然。

就資本負債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約為13.6%。參考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數據作說明用途，於股份購回完成後，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增加至約18.5%。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此資本負債的增幅屬可控制及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股份購回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及摘錄自本公司之各相關年報。

(i)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u>2,240,304</u>	<u>1,465,276</u>	<u>800,604</u>
除稅前溢利	413,719	333,994	356,068
所得稅開支	<u>(103,432)</u>	<u>(68,240)</u>	<u>(83,349)</u>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後溢利	310,287	265,754	273,7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u>	<u>16,036</u>	<u>7,063</u>
本年度溢利	<u>310,287</u>	<u>281,790</u>	<u>280,7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70,425	255,874	271,566
非控股權益	<u>39,862</u>	<u>25,916</u>	<u>9,216</u>
本年度溢利	<u>310,287</u>	<u>281,790</u>	<u>280,7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每股盈利			
由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6.39港仙</u>	<u>6.19港仙</u>	<u>7.42港仙</u>
-攤薄	<u>6.36港仙</u>	<u>6.11港仙</u>	<u>7.21港仙</u>
由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6.39港仙</u>	<u>5.80港仙</u>	<u>7.23港仙</u>
-攤薄	<u>6.36港仙</u>	<u>5.73港仙</u>	<u>7.02港仙</u>
由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不適用</u>	<u>0.39港仙</u>	<u>0.19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0.38港仙</u>	<u>0.19港仙</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每股中期股息	<u>1港仙</u>	<u>1港仙</u>	<u>1.5港仙</u>
每股末期股息	<u>-</u>	<u>4.5港仙</u>	<u>3.5港仙</u>
年度股息	<u>42,681</u>	<u>227,693</u>	<u>199,314</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特殊或非經常項目。

(ii)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261,137	3,678,225	3,887,086
負債總額	<u>(1,305,018)</u>	<u>(543,286)</u>	<u>(573,199)</u>
資產淨值	<u>3,956,119</u>	<u>3,134,939</u>	<u>3,313,8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89,021	3,058,389	3,284,782
非控股權益	<u>167,098</u>	<u>76,550</u>	<u>29,105</u>
權益總額	<u>3,956,119</u>	<u>3,134,939</u>	<u>3,313,887</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302,942</u>	<u>959,089</u>
除稅前溢利	511,705	170,198
所得稅開支	<u>(89,860)</u>	<u>(50,407)</u>
本期間溢利	<u>421,845</u>	<u>119,7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03,386	100,148
非控股權益	<u>18,459</u>	<u>19,643</u>
本期間溢利	<u>421,845</u>	<u>119,791</u>
每股基本盈利	<u>9.35 港仙</u>	<u>2.39 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	<u>9.32 港仙</u>	<u>2.34 港仙</u>
每股中期股息	<u>-</u>	<u>1 港仙</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特殊或非經常項目。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0至105頁。本節之頁碼乃指本公司該年報內所用頁碼。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2,240,304	1,465,276
銷售成本		(1,022,583)	(637,042)
毛利		1,217,721	828,234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8	29,182	21,027
銷售及分銷費用		(513,278)	(343,908)
行政費用		(351,448)	(234,144)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2,056	10,94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5	6,187	-
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收購			
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	45	-	46,904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19	7,525	5,6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4(a)	17,169	6,5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499	1,991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2.2	-	(4,952)
財務費用	9	(14,894)	(4,3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413,719	333,994
所得稅開支	11	(103,432)	(68,240)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後溢利		310,287	265,7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2.3	-	16,036
本年度溢利		310,287	281,790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16,468	14,570
— 於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時撥回外匯波動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	(17,49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4(a)	601,480	(305,40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617,948</u>	<u>(308,327)</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928,235</u></u>	<u><u>(26,537)</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	270,425	255,874
非控股權益		39,862	25,916
		<u>310,287</u>	<u>281,79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7,501	(54,105)
非控股權益		40,734	27,568
		<u>928,235</u>	<u>(26,5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盈利			
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5	<u>6.39 港仙</u>	<u>6.19 港仙</u>
— 攤薄		<u>6.36 港仙</u>	<u>6.11 港仙</u>
由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6.39 港仙</u>	<u>5.80 港仙</u>
— 攤薄		<u>6.36 港仙</u>	<u>5.73 港仙</u>
由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不適用</u>	<u>0.39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0.38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20,780	228,939
投資物業	19	100,912	93,3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39,357	28,235
商譽	21	621,382	621,38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23	58,065	1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1,409,176	807,696
無形資產	25	149,049	55,944
預付款項及按金	26	7,809	5,290
遞延稅項資產	37	1,311	1,295
		<u>2,707,841</u>	<u>1,842,332</u>
流動資產			
存貨	27	1,587,657	956,273
應收賬款	28	347,366	244,2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834	7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6	250,652	175,527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之金融資產	29	106,929	107,803
短期投資	30	31,2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228,624	351,276
		<u>2,553,296</u>	<u>1,835,893</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2	307,006	194,44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3	352,903	221,214
應付股息		82,253	252
應付稅項		44,059	41,044
借貸	34	478,512	86,171
衍生金融工具	35	40,126	-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36	159	157
		<u>1,305,018</u>	<u>543,286</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8,278</u>	<u>1,292,6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u>3,956,119</u></u>	<u><u>3,134,939</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8	426,806	413,975
擬派股息	14	-	186,289
儲備	40	<u>3,362,215</u>	<u>2,458,125</u>
		3,789,021	3,058,389
非控股權益		<u>167,098</u>	<u>76,550</u>
權益總額		<u><u>3,956,119</u></u>	<u><u>3,134,939</u></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371	1,749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22	1,595,673	1,306,121
		<u>1,598,044</u>	<u>1,307,87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6	8,070	3,766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之金融資產	29	52,590	52,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6,382	89,411
		<u>67,042</u>	<u>145,84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3	13,563	14,358
應付股息		82,253	251
借貸	34	166,784	13,000
		<u>262,600</u>	<u>27,60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95,558)</u>	<u>118,2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u>1,402,486</u></u>	<u><u>1,426,109</u></u>
權益			
股本	38	426,806	413,975
擬派股息	14	–	186,289
儲備	40	975,680	825,845
權益總額		<u><u>1,402,486</u></u>	<u><u>1,426,109</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413,719	333,9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3	—	4,635
總計		413,719	338,629
經調整：			
利息收入		(9,222)	(9,314)
財務費用		14,894	9,770
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與			
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	45	—	(46,9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4(a)	(17,169)	(6,551)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	(1,262)	(716)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19	(7,525)	(5,675)
折舊		43,091	25,6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39	846
無形資產攤銷	25	8,576	1,8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499)	(1,991)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補償		—	2,98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2.2	—	4,952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6,187)	(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3,028	—
存貨撥備	10	1,079	—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30,262	312,906
存貨增加		(632,463)	(357,473)
應收賬款增加		(103,082)	(174,5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增加		(77,644)	(11,569)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74	(16,039)
應付賬款增加		112,558	61,06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31,689	53,877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增加		—	(26,073)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137,806)	(157,858)
已收利息		9,222	9,314
已付利息		(14,894)	(9,770)
已付所得稅		(100,417)	(113,387)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43,895)	(271,701)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17,169	6,551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之金融資產股息	8	1,262	716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23	11,25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565)	(80,347)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607)	—
購買無形資產		(46,729)	(10,36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5	—	(209,475)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2.2	—	40,76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之現金流入淨額	12.4	—	53,70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0	—
購買短期投資		(31,234)	—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94,334)	(200,894)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		(152,680)	(186,84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23,397)	(9,584)
新增銀行貸款淨額		381,557	84,061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2,699)	–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9,900
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 款項		16,508	18,530
購回普通股		–	(17,253)
非控股權益注資		73,211	31,906
		<u>292,500</u>	<u>(69,280)</u>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u>292,500</u>	<u>(69,2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45,729)	(541,87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276	872,64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293	20,509
		<u>12,293</u>	<u>20,50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217,840</u>	<u>351,2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	228,624	351,276
銀行透支	34	(10,784)	–
		<u>217,840</u>	<u>351,27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購股份權儲備*	其他儲備*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	法定儲備基金*	外匯波動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將予發行股份儲備*	保留溢利*	派派股息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09,007	844,561	16,421	15,160	(15,300)	27,214	52,240	429,306	-	1,363,020	143,153	3,284,782	29,105	3,313,887
與擁有人交易														
年內配售股份	1,000	1,368	-	7,532	-	-	-	-	-	-	-	9,900	-	9,900
購回普通股	(1,736)	(15,517)	-	-	-	-	-	-	-	-	-	(17,253)	-	(17,253)
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704	12,826	-	-	-	-	-	-	-	-	-	18,530	-	18,530
行使認購股份權	-	8,656	(8,656)	-	-	-	-	-	-	-	-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補償	-	-	2,983	-	-	-	-	-	-	-	-	2,983	-	2,98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31,906	31,90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2,445)	(2,445)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9,584)	(9,584)
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附註14.2)	-	(1,891)	-	-	-	-	-	-	-	-	(143,153)	(145,044)	-	(145,044)
派付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附註14.1)	-	(41,404)	-	-	-	-	-	-	-	-	-	(41,404)	-	(41,404)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4,968	(35,962)	(5,673)	7,532	-	-	-	-	-	-	(143,153)	(172,288)	19,877	(152,4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購股份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將予發行 股份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撥派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55,874	-	255,874	25,916	281,79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	-	12,918	-	-	-	-	12,918	1,652	14,570
於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轉撥至溢利或虧損 (附註12.4)	-	-	-	-	-	-	(17,496)	-	-	-	-	(17,496)	-	(17,4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	(305,401)	-	-	-	(305,401)	-	(305,40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578)	(305,401)	-	255,874	-	(54,105)	27,568	(26,537)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解除法定儲備基金 撥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4.1)	-	(16,194)	-	-	-	-	-	-	-	(170,095)	186,289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13,975	792,405	10,748	22,692	(15,300)	26,268	47,662	123,905	-	1,449,745	186,289	3,058,389	76,550	3,134,9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購股份權		綜合賬目		外匯波動		投資重估		將予發行		保留溢利*		撥派股息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與擁有人交易																									
因收購無形資產及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股份	7,752	-	35,503	-	-	-	-	-	-	-	-	-	-	-	-	-	-	-	-	43,255	-	-	-	43,255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	-	-	-	-	-	-	-	-	-	-	-	-	-	18,049	-	-	-	-	-	18,049	-	-	-	18,049	
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079	-	11,429	-	-	-	-	-	-	-	-	-	-	-	-	-	-	-	-	16,508	-	-	-	16,508	
行使認購股份權	-	-	7,702	(7,702)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73,211	73,211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23,397)	(23,397)		
派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4.2)	-	-	(5,711)	-	-	-	-	-	-	-	-	-	-	-	-	-	(186,289)	-	-	(192,000)	-	-	-	(192,000)	
派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附註14.1)	-	-	(42,681)	-	-	-	-	-	-	-	-	-	-	-	-	-	-	-	-	(42,681)	-	-	-	(42,681)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2,831	-	6,242	(7,702)	-	-	-	-	-	-	-	-	-	18,049	-	-	(186,289)	-	-	(156,869)	-	-	49,814	(107,055)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270,425	-	-	-	270,425	-	-	-	310,28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	-	-	-	-	15,596	-	-	-	-	-	-	-	-	-	15,596	-	-	-	16,4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601,480	-	-	-	-	-	-	-	-	601,480	-	-	-	601,48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15,596	601,480	-	-	-	-	270,425	-	-	-	887,501	40,734	-	-	928,2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6,806	798,647	3,046	22,692	(15,300)	26,268	725,385	18,049	1,720,170	63,258	3,789,021	167,098	3,956,119												

* 該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362,2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58,125,000港元)。

將予發行之股份儲備指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將發行33,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其中15,000,000股及18,000,000股普通股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向賣方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物業投資
- 遊艇分銷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發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及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良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¹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及虧損之項目(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溢利及虧損之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該等此定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同現金流的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會於損益賬確認，非貿易性股本投資(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及虧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續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要求，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除外，由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

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夠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於分析控制權時獲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應用，並按未來使用法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採納所有頒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目前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3.2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工具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下文之會計政策詳盡描述其計量基準。

用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文所概述。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由於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算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已就其當時的事項及行動之資料及判斷而作出該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均於附註5內披露。

儘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195,5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為118,239,000港元)，但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經考慮於適當時候自其附屬公司分派可供溢利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所需，而本公司可於未來十二個月繼續經營。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4. 主要會計政策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4.2)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列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解除綜合列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並於損益確認虧損，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使用另一計量基準外，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否則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在此情況下，成本於股本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產生，則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未作調整。其

後對有關代價估計的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處理，並被確認為商譽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 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以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實體。當本公司有權力直接或間接管理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則視為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屬考慮因素。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之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以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持作銷售或計入出售集團之附屬公司除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於報告日期已收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所有股息(不論是否自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前或後溢利中收取)均於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4.3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方進行受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的合約安排。共同控制為按照合約議定分佔經濟實體之控制，及僅於與活動有關的策略財務及營運決定須取得合營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比例綜合列賬。本集團合併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獨立收支、資產及負債與現金流，並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與類似項目分行呈列。本集團確認向其他合營方應佔的共同控制實體出售資產產生之部分收益或虧損。本集團不會確認自共同控制實體購買資產而所佔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直至轉售有關資產予獨立人士為止。然而，倘交易之虧損證明流動資產之可變現淨值下跌或出現減值虧損，則會即時確認。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值。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有關共同控制實體減值之會計政策於下文附註4.6詳述。

4.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但並非根據該等政策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首先按成本確認，其後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列賬，並按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損益計入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權益、聯營公司於年內之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最多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數額對銷。當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法撥回時，相關資產亦按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如為必要)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而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作出調整，致使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倘本集團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損失，惟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主要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當採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存在減值。有關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減值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6。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扣除減值虧損列值。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呈列聯營公司業績。

4.5 商譽

商譽是指：

- (i) 轉入代價公平值之總額，任何於被收購者之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之前被收購者持有權益之公平值；超過
- (ii) 於收購日計量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數額。

當(ii)大於(i)時，該超出之部分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

業務合併之成本為交易當日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與本集團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直接有關該業務合併或投資之任何成本。

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該單位是否出現減值跡象（見附註4.6）。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商譽（如有）之賬面值，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賬面值，並作為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權益而進行減值評估。

倘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金額超過業務合併、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任何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確認。

4.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在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包括已資本化商譽金額。與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的業務合併、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有關的商譽繼續持作儲備，直到與商譽有關的業務合併、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獲出售或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乃於累計溢利扣除。

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而不論是否有減值跡象。其他所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賬面值較可收回金額超出數額部份須即時確認為減值虧損並支銷。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分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以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其中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有關業務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其各自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如數額可確定）。

商譽之減值虧損（包括於中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

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

於中期內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方評估減值，即使毋須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4.7 有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倘其公平值可與租約開始時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分開計算，則連同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可資識別減值後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年度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餘值計算，年利率如下：

樓宇	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 (一般介乎20至40年)以較短者 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至2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6%至33 1/3%
汽車	9%至20%

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視適當情況調整。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樓宇建築裝修以及機器安裝，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於建造、安裝及測試期內產生之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資產可準備使用時，會被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組別，並開始折舊。

廢棄或出售時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4.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入賬為投資物業。任何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約持有者一樣。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由具足夠資歷之外聘專業估值師就投資物業之所在地及性質釐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賬面值反映報告日之當時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銷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4.10 經營租約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約。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律形式。

(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費用

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將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利益之時間模式之基準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分。或然租金將於其產生之年度自損益扣除。

(ii)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資產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根據資產之性質計量及呈列。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根據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呈列來自使用租賃資產利益之模式。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年度確認為收入。

(ii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收購樓宇所在土地使用長期權益支付之首筆費用。該等費用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確認。攤銷採用直線法於相關之租賃期計算。

4.11 無形資產

(i) 已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主要為供應商及分銷網絡及品牌名稱，初步以成本確認。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於10年之估計使用年期作出撥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需攤銷。

(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之支出如能夠證實以下各項，則可撥充資本：

- 開發產品以供出售乃在技術上可行；
- 具備足夠資源以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該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銷售該產品將帶來往後之經濟利益；及
- 有關項目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乃於本集團預期將取得銷售所開發產品之利益期間攤銷。攤銷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不符合上述標準之開發支出及內部項目在研究階段之支出乃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iii) 減值

無形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載於上述附註4.6。

4.12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其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在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撥備時確認，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均須檢討金融資產，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客觀證據。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持作買賣及購入以於短期內銷售之金融資產，或屬共同管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模式屬短期獲利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

倘若符合以下準則，金融資產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作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大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之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估值之金融資產之其中一部分，而有關該組金融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提供予內部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分開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釐定，倘無活躍市場則運用估值方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根據附註4.19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有待釐定付款金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中包括並不合資格歸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類別內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除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貨幣資產外匯損益外，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之投資重估儲備獨立累計，直至有關金融資產剔除確認為止，屆時以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撥予損益。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乃於損益確認。出售有關資產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轉撥至損益。

就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以及與無報價股本工具及透過支付該等工具結清之衍生工具而言，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以外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客觀證據。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造成負面影響；或
- 對股本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降至低於成本值。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明，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額時，則就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之年度於損益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某一事項有客觀關連，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不得導致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本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作出撥回年度於損益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幅已在權益直接確認，且已存在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出現減值，則從權益中扣除某一金額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該金額根據資產之購入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後)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資產過往已在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計量。

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投資減值撥回不會在損益確認。其後之公平值升幅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iii)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於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時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與相關資產直接撇銷。倘貸款及應收賬款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貸款及應收賬款難以收回，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款額會直接與貸款及應收賬款對銷，而於撥備賬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款額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損益確認。

於中期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並無報價股本證券按成本列賬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公平值於年度期間餘下時間或於其後期間增加，增幅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4.13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衍生金融工具、借貸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該等項目已包括在財務狀況表內流動或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借貸以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按本集團有關借貸成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22)確認。

倘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履行、註銷或屆滿，則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重大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剔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且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除下文附註4.14所詳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外，金融負債之計量如下：

(i) 借貸

借貸主要指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產生之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倘扣除交易成本後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間出現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付日期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

(i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上述項目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結算款項以實際利率法列賬。

4.14 衍生金融工具

買賣非金融項目之合約如可以現金或另一項金融工具結算，則列作衍生工具。衍生工具並非按本集團預計買賣或使用要求就收款或交付非金融項目之目的持有。

衍生金融工具以個別合約或與混合金融工具分開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計入損益，惟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衍生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確認。

4.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照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當銷售開支及完成銷售之估計成本計算。

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活期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另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4.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結算債務可能要求流出經濟利益，於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撥備方予確認。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則有關撥備將按預計結算該責任所需費用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

當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數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甚微。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內之不確定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甚微。

或然負債於分配收購價至業務合併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於上文所述原應於可資比撥備確認之款額與初步確認款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之較高者計量。

4.18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涉及即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之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滾存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能抵銷該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之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

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但對稅務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產生之暫時稅項差額均不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有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稅率計算，且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或倘與於權益中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有關，則計入權益。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於以下情況按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具有可合法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款額；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按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具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關於相同稅務機關於以下情況徵收之所得稅：
 - i.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ii. 於預期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款額結清或收回之日後每個期間，不同應課稅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4.19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以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之權益及股息，扣減適用增值稅(「增值稅」)、回扣及折扣。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貨物銷售於擁有權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嫁予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物交付及客戶接納貨物時確認。

加工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為未償還本金以時間基準按適用利率計算。

股息於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4.20 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及定額退休福利計劃撥備。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僱員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供款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於根據職業退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損益扣除。倘若僱員在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完全歸其所有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可將有關金額之沒收供款用以減低日後應付供款。

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而之前無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香港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與有關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規定須按工資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計劃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之責任，除僱主供款外，本集團就實際退休款項或其他退休後福利並無責任。計劃供款於根據中國規則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就有關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淨債務乃按僱員於現時及過往期間所提供之服務估計其賺取之未來收益而為每項計劃獨立計算。該收益予以貼現以計算其現值，並扣除所有計劃內資產之公平值。貼現率為到期日與本集團債務期限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回報率。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計算。

倘一項計劃所提供之福利提升，關乎僱員以往服務的福利增加部分於平均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直至福利歸屬為止。倘屬即時歸屬之福利，則即時於損益確認開支。

就一項計劃計算本集團之債務，由經驗調整所產生的精算盈虧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於產生年度在其他全面收入內全數確認。

倘計算本集團之淨債務出現負數時，資產淨值僅限於任何未確認之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及未來由計劃之退款或未來減少就計劃供款之現值。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止提供服務而估計尚餘之未支取年假須作出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有薪假期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4.21 僱員股份補償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

就所有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之任何股份補償按其公平值計算。該等補償乃參考獲授出認購股份權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評估，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所有股份補償於歸屬期間在歸屬條件適用情況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或倘所授出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除非補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據此，權益之認購股份權儲備會相應增加。倘歸屬期條件適用，則根據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最佳估計數目按歸屬期確認開支。就預期可予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作出之假設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倘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先前估計有別，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

行使認購股份權後，過住於認購股份權確認之款額將撥回股份溢價。歸屬日期後，倘已歸屬認購股份權於到期日被沒收或未行使，之前於認購股份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22 資本化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於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4.23 外幣換算

合併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其外匯交易按照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折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結算此類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以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並以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呈報。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先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均以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日市場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惟匯率於期間須無大幅波動，因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均於權益之外匯波動儲備內處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價換算為港元。

換算投資淨額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部份出售收益或虧損。

4.24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環節及檢討該等業務環節之表現之基準。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按本集團主要產品類別決定業務環節。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的報告分類：(a)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b)物業投資及(c)分銷遊艇。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以及市場方針不同，各經營分類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撥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類業績所用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以下項目：

- 有關股份付款之開支
- 以權益法列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 財務費用

- 所得稅
- 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

在計算經營分類經營業績時，並無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除外。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不會分配至分類，主要應用於本集團總部。

分類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不會分配至分類，包括借貸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並無就可報告分類作出不均分配。

4.2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任何有關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於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內扣減，惟以該權益交易應佔遞增成本為限。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扣除稅項)已付代價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扣除，直至股份獲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此普通股其後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代價(減去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已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

4.26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於下列情況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歸類為持作出售：

- 非流動資產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致力制訂出售計劃；
- 出售計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或出售計劃不會被撤回；
- 已經開始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正按其公平值之合理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預期銷售於分類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其於緊接歸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於歸類為持作出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出售組別之非流動資產)不予折舊。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載列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主要估計及判斷之討論：

商譽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4.5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所計算之公平值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判斷及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時間表以及適合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減值評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按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評估撥備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定估計，則有關差別將影響存貨賬面值，而撥備會於估計有變期間扣除／撥回。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計算折舊及攤銷，自資產投入生產日期起計算。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預計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資產衍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已授出認購股份權估值

已授出認購股份權之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並按本集團管理層於計算時之重大進項(包括授出認購股份權之五年估計年期)，以行使限制及行動代價、股價波幅、加權平均股價及已授出認購股份權之行使價計算。此外，有關計算並無計入未來股息之假設。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款項，則就本集團應收賬款確立減值虧損。減值撥備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債務人還款記錄以

及現行市況釐定。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未能償還借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之跡象。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金額(如有)。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價或導致資產減值之本集團獨有情況，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減值。倘存在觸發減值之情況，則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評估可收回款額時計算之使用價值涉及多項有關未來事項之重要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不明朗因素，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大大不同。作出該等重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到主要以報告日期市況為準之假設及適當市場及折算率。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進行之實際交易比較。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之所得稅。於決定就所得稅撥備之金額及就有關稅項付款之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就預計稅項確認負債時，本集團按有否額外稅項即將到期應付而估計。倘此等事項之最後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不同，該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項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額，該等企業所得稅變動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此，本年度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根據附註4.9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平值(附註19)呈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認可估值師衡量行及資產評值有限公司釐定。有關估值根據若干假設作出，有關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與實際結果大不相同。於作出判斷時，已合理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期現有市況作出之假設。此等估計定期與實際市場資料及市場之實際交易比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董事使用彼等之判斷揀選適用之估值技術評估附註35所披露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等工具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本公司應用市場業人士普遍使用之估值技術。

6.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劃分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b) 物業投資；及
- (c) 遊艇分銷。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控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二零一二年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225,082	15,222	–	2,240,304
其他收入及 財務收入	24,404	2,764	197	27,365
總計	<u>2,249,486</u>	<u>17,986</u>	<u>197</u>	<u>2,267,669</u>
分類業績	<u>456,935</u>	<u>7,735</u>	<u>(3,555)</u>	461,115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 支出淨額				<u>(46,001)</u>
				415,114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				13,499
財務費用				<u>(14,89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3,719
所得稅開支				<u>(103,432)</u>
本年度溢利				<u>310,287</u>
分類資產	2,780,269	157,344	52,629	2,990,242
商譽				621,382
所佔聯營公司 權益				58,065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				1,409,176
按公平值計入 溢利或虧 損之金融資產				106,929
短期投資				31,234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4,109</u>
				<u>5,261,137</u>
分類負債	640,806	39,676	–	680,482
借貸				478,51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 款				159
衍生金融工具				40,126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05,739</u>
				<u>1,305,018</u>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6,355	2,740	–	9,095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 賃款項攤銷	38,036	4,389	27	42,452
添置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32,876	12,922	–	245,798
淨額	<u>–</u>	<u>7,525</u>	<u>–</u>	<u>7,525</u>

二零一一年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420,168	15,300	29,808	1,465,276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10,135	8,075	1	18,211
總計	<u>1,430,303</u>	<u>23,375</u>	<u>29,809</u>	<u>1,483,487</u>
分類業績	<u>336,182</u>	<u>10,182</u>	<u>(5,401)</u>	340,963
未分配公司收入 及支出淨額				<u>(43,605)</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97,358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虧損				1,991
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 值超過收購附屬 公司成本之差額				(4,952)
財務費用				46,904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 補償				(4,331)
				<u>(2,97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3,994
所得稅開支				<u>(68,240)</u>
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				265,75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 年度溢利(附註9.2)				<u>16,036</u>
本年度溢利				<u>281,790</u>
分類資產	1,798,304	100,379	58,781	1,957,464
商譽				621,38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7,696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 虧損之金融資產				107,80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83,716</u>
				<u>3,678,225</u>
分類負債	396,357	16,861	319	413,537
借貸				86,17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157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3,421</u>
				<u>548,286</u>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363	-	1	364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攤銷	16,514	1,613	46	18,173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3,190	10,268	-	123,45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淨額	-	5,675	-	<u>5,675</u>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所在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包括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10,872	30,127	75,952	27,766
中國	2,131,988	1,884,801	1,067,952	876,534
歐洲	97,444	55,391	153,450	129,041
	<u>2,240,304</u>	<u>1,970,319</u>	<u>1,297,354</u>	<u>1,033,341</u>

客戶地區以貨物及服務運送地點為準；商譽及無形資產以實體經營所在地為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實際所在地點為準。

本集團客戶眾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概無任何來自特定外界客戶之重大收入。於二零一一年，來自集團最大客戶收入為數425,102,000港元或佔集團總收入(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22%。

7.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貨品銷售	2,225,082	1,449,976
租金收入總額	15,222	15,300
	<u>2,240,304</u>	<u>1,465,276</u>

8.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9,222	9,314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262	716
匯兌收益	543	689
廢料銷售分租收入	1,744	2,835
分租收入	341	864
供應商獎金	6,011	-
雜項收入	10,059	6,609
	<u>29,182</u>	<u>21,027</u>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銀行借貸利息	14,894	4,331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22,583	637,042
折舊(附註a)	43,091	22,0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39	721
無形資產攤銷	8,576	1,87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25,708	18,625
核數師酬金	1,900	1,670
租金收入總額	(15,222)	(15,300)
減：直接經營開支	2,510	2,250
租金收入淨額	(12,712)	(13,050)
匯兌虧損	1,914	2,74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附註b)	-	4,9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28	-
存貨撥備(附註c)	1,079	-

附註：

- (a) 折舊支出9,3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94,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8,8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90,000港元)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24,8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873,000港元)計入行政費用。
- (b)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出售其於一家聯營公司江蘇大通機電有限公司(「江蘇大通」)之25.58%股本權益，並據此確認4,952,000港元之出售虧損。出售江蘇大通之詳情載於附註12.2。
- (c) 存貨撥備已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之「銷售成本」中。

11.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二零一一年：15%至25%)之所得稅率繳稅。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現行一般條文及已刊發之稅務通函，本集團將就其於中國賺取之收入按稅率10%繳交中國預扣稅，預扣稅包括來自中國物業之租金收入及產生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息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中國	103,588	-	68,104	879
歐洲	101	-	-	-
過往年度(超額)/ 不足撥備				
中國	(257)	-	136	-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03,432</u>	<u>-</u>	<u>68,240</u>	<u>879</u>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13,719</u>	<u>-</u>	<u>333,994</u>	<u>4,635</u>
按有關稅項司法 權區之適用 稅率計算之稅項	61,667	-	60,577	1,112
毋須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10,557)	-	(14,030)	(269)
不可扣稅開支之 稅務影響	48,915	-	8,640	36
過往年度(超額)/ 不足撥備	(257)	-	136	-
動用未確認稅項 虧損	(3,829)	-	(530)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u>7,493</u>	<u>-</u>	<u>13,447</u>	<u>-</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03,432</u>	<u>-</u>	<u>68,240</u>	<u>879</u>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1 已終止漆包銅線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其共同控制實體福州大通機電有限公司(「福州大通」)之49%股本權益。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其後，福州大通之生產及分銷銅線業務被視為終止漆包銅線業務。

12.2 出售於江蘇大通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其聯營公司江蘇大通25.58%股本權益。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江蘇大通之虧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出售江蘇大通之現金代價	40,768
減：於出售時江蘇大通權益之賬面值	<u>(45,720)</u>
出售江蘇大通之虧損	<u><u>(4,952)</u></u>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悉數收取出售江蘇大通之現金代價40,768,000港元。

12.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漆包銅線業務之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505,043
銷售成本	<u>(489,238)</u>
毛利	15,805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56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05)
行政費用	(4,394)
財務費用—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5,43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35
出售福州大通收益	12,280
所得稅開支	<u>(879)</u>
本年度溢利	<u><u>16,036</u></u>
經營現金流出	(28,375)
融資現金流入	<u>33,243</u>
現金流入淨額	<u><u>4,868</u></u>

- 12.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即共同控制實體福州大通)之收益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8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945
存貨	36,710
應收賬款	116,6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144
衍生金融工具	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38
應付賬款	(76,1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81)
應付稅項	(1,974)
借貸	(143,191)
	<u>98,558</u>
於出售時撥回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u>(17,496)</u>
	81,062
減：出售福州大通之所得款項	<u>(93,342)</u>
出售福州大通收益	<u><u>12,280</u></u>
	千港元
出售福州大通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93,342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638)</u>
現金流入淨額	<u><u>53,704</u></u>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悉數收取出售福州大通之現金代價93,342,000港元。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70,4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5,874,000港元)中，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67,7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784,000港元)。

14. 股息

14.1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一年：1港仙)	42,681	41,404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	-	186,289
	<u>42,681</u>	<u>227,693</u>

附註：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報告日後宣派之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日確認為負債，惟已反映為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之撥款。

14.2 年內批准及派付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 (二零一一年：3.5港仙)	<u>192,000*</u>	<u>145,044</u>

* 年內，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由於收購一項無形資產及一間聯營公司以及行使認購股份權而發行126,917,000股(二零一一年：54,055,000股)新普通股，已付二零一一年實際末期股息金額為192,000,000港元。所有該等新發行普通股均有權收取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70,425	239,8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036
	<u>270,425</u>	<u>255,874</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總額	<u>270,425</u>	<u>255,87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4,232,782	4,132,582
潛在股份之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權	21,691	55,23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u>4,254,473</u>	<u>4,187,814</u>

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6.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及薪金	403,065	239,513
退休金成本(包括定額供款計劃)	24,753	9,955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補償	—	2,316
	<u>427,818</u>	<u>251,784</u>

16.2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	<u>12,059</u>	<u>9,411</u>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主要來自Eterna AG Uhrenfabrik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綺年華集團」)。綺年華集團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於退休時提供退休後福利。根據計劃，於瑞士的僱員可享有退休福利，乃根據達到退休年齡及固定年率所累計的計劃資產釐定。一旦計劃出現赤字，僱主須支付額外供款，導致潛在損失風險，因此於瑞士之計劃於定額福利計劃項下入賬。

此計劃項下資產的最新獨立精算估值及定額福利責任現值乃由瑞士之Institute of Actuaries一位會員Martin Schnider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進行預測單位入賬方法進行。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注資責任現值	153,420	118,765
計劃資產公平值	(141,361)	(109,354)
未注資責任現值	<u>12,059</u>	<u>9,411</u>

(b) 年內注資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8,765	122,189
現時服務成本	6,194	4,003
利息成本	2,969	3,010
計劃參與者借款	-	2,109
精算虧損／(收益)	13,935	(1,861)
已收取／(已付)福利	7,757	(10,685)
匯兌調整	3,8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3,420</u>	<u>118,765</u>

(c) 年內計劃資產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9,354	116,797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4,375	4,590
精算虧損／(收益)	116	(6,492)
僱主供款	2,340	2,109
計劃參與者供款	2,340	2,109
第三方供款	11,578	926
已收取／(已付)福利	7,757	(10,685)
匯兌調整	3,50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1,361</u>	<u>109,354</u>

(d)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時服務成本	6,194	4,003
僱員供款	(2,340)	-
第三方供款	(11,578)	(926)
利息成本	2,969	3,01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4,375)	(4,590)
	<u>(9,130)</u>	<u>1,497</u>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	<u>4,491</u>	<u>1,902</u>

年內開支當中，約9,1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97,000港元)已計入行政費用。

(e) 於報告期末計劃資產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本工具	23,769	35,710
債務工具	59,080	20,576
物業	50,490	48,942
現金	8,022	4,126
	<u>141,361</u>	<u>109,354</u>

(f) 當前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定額福利責任現值	153,420	118,765
計劃資產公平值	(141,361)	(109,354)
計劃赤字	<u>12,059</u>	<u>9,411</u>
計劃負債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3,036)	1,861
計劃資產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u>119</u>	<u>(6,492)</u>

(g)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會計目的用於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應用於退休金責任的貼現率	2	2.5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率	4	4
未來薪金升幅	1.5	1.5

預期回報率乃是計劃資產所持之各個項目之加權平均指數之預期回報率。董事評估之預期回報乃參照過往之回報趨勢及分析員就下個年度對市場資產之預測。

17. 董事酬金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17.1 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本 結算之 股份補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韓國龍先生	-	1,690	14	-	1,704
商建光先生	-	6,174	72	-	6,246
石濤先生	-	1,690	14	-	1,704
林代文先生	-	1,430	14	-	1,444
畢波先生	-	1,439	14	-	1,453
薛黎曦女士*	47	1,096	12	-	1,1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200	-	-	-	200
鄺俊偉博士	150	-	-	-	150
李強先生	150	-	-	-	150
	<u>547</u>	<u>13,519</u>	<u>140</u>	<u>-</u>	<u>14,206</u>

二零一一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補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韓國龍先生	-	1,690	12	58	1,760
商建光先生	-	5,179	72	133	5,384
石濤先生	-	1,690	6	83	1,779
林代文先生	-	1,430	12	58	1,500
畢波先生	-	1,421	6	-	1,427
非執行董事					
薛黎曦女士	200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200	-	-	58	258
鄺俊偉博士	150	-	-	58	208
李強先生	150	-	-	58	208
	<u>700</u>	<u>11,410</u>	<u>108</u>	<u>506</u>	<u>12,724</u>

* 薛黎曦女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年內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安排(二零一一年：無)。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17.2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五名(二零一一年：五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反映於附註17.1分析。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101	14,690	26,521	35,810	21,091	3,196	140,409
累計折舊	(12,395)	(6,169)	(7,793)	(16,393)	(9,882)	-	(52,632)
賬面淨值	<u>26,706</u>	<u>8,521</u>	<u>18,728</u>	<u>19,417</u>	<u>11,209</u>	<u>3,196</u>	<u>87,777</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706	8,521	18,728	19,417	11,209	3,196	87,777
添置	14	723	9,091	12,517	14,965	39,141	76,45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5)	53,038	-	20,897	6,888	219	13,376	94,418
折舊	(3,128)	(1,570)	(5,157)	(6,639)	(5,563)	-	(22,057)
匯兌調整	(5,104)	66	(1,625)	(156)	204	(1,035)	(7,650)
年終賬面淨值	<u>71,526</u>	<u>7,740</u>	<u>41,934</u>	<u>32,027</u>	<u>21,034</u>	<u>54,678</u>	<u>228,939</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321	15,608	55,044	54,037	39,747	54,678	307,435
累計折舊	(16,795)	(7,868)	(13,110)	(22,010)	(18,713)	-	(78,496)
賬面淨值	<u>71,526</u>	<u>7,740</u>	<u>41,934</u>	<u>32,027</u>	<u>21,034</u>	<u>54,678</u>	<u>228,939</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1,526	7,740	41,934	32,027	21,034	54,678	228,939
添置	1,503	16,901	35,470	31,960	9,961	38,770	134,565
轉讓	84,638	-	-	-	-	(84,638)	-
折舊	(3,697)	(5,606)	(11,204)	(16,115)	(6,469)	-	(43,091)
出售	-	-	(767)	(1,745)	(636)	-	(3,148)
匯兌調整	1,456	60	888	433	151	527	3,515
年終賬面淨值	<u>155,426</u>	<u>19,095</u>	<u>66,321</u>	<u>46,560</u>	<u>24,041</u>	<u>9,337</u>	<u>320,780</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6,167	32,447	88,895	84,040	48,027	9,337	438,913
累計折舊	(20,741)	(13,352)	(22,574)	(37,480)	(23,986)	-	(118,133)
賬面淨值	<u>155,426</u>	<u>19,095</u>	<u>66,321</u>	<u>46,560</u>	<u>24,041</u>	<u>9,337</u>	<u>320,780</u>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00	1,654	8,075	11,429
累計折舊	(819)	(1,142)	(5,909)	(7,870)
賬面淨值	881	512	2,166	3,559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81	512	2,166	3,559
添置	-	58	-	58
折舊	(375)	(168)	(1,325)	(1,868)
年終賬面淨值	506	402	841	1,74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5	1,776	8,438	11,829
累計折舊	(1,109)	(1,374)	(7,597)	(10,080)
賬面淨值	506	402	841	1,749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06	402	841	1,749
添置	-	160	1,610	1,770
折舊	(347)	(187)	(614)	(1,148)
年終賬面淨值	159	375	1,837	2,37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5	1,936	10,048	13,599
累計折舊	(1,456)	(1,561)	(8,211)	(11,228)
賬面淨值	159	375	1,837	2,371

附註：

(a)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乃按下列租期持有：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租約	2,929	2,895
中期租約	171,202	83,415
長期租約	2,036	2,011
	<u>176,167</u>	<u>88,32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位於瑞士賬面總值47,6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的土地及樓宇以獲授銀行融資(附註34)。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其於中國賬面總值約9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9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取得任何業權證明。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有關樓宇之合法使用權，董事正在向有關政府機關申請業權證明。

19. 投資物業—本集團

所有本集團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以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3,387	87,712
投資物業重估之盈餘淨額	<u>7,525</u>	<u>5,67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00,912</u>	<u>93,387</u>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2,150	19,000
中國	<u>78,762</u>	<u>74,387</u>
	<u>100,912</u>	<u>93,387</u>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認可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衡量行參考同類物業市價後採用市場法重估為合共100,9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3,387,000港元)，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衡量行則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成員。兩者均於同類物業估值方面具備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賬面總值39,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為該等投資物業之正式合理業主。董事現正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22,1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000,000港元)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附註34)。

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本集團

此等款項代表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呈列之賬面值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8,965	28,647
添置	11,607	—
年內攤銷	(739)	(721)
匯兌調整	358	1,039
	<u>40,191</u>	<u>28,9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0,191	28,965
減：即期部分	(834)	(730)
	<u>39,357</u>	<u>28,235</u>
非即期部分	<u>39,357</u>	<u>28,235</u>

就兩個年度而言，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有關。

21. 商譽—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產生之商譽621,382,000港元與收購佳城投資有限公司(「佳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佳城集團」)有關。佳城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安達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已發行股本91%股權。羅西尼主要業務為手錶及時計製造及分銷。商譽621,382,000港元已分配至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賬面淨值分析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621,382	621,382
累計減值	—	—
	<u>621,382</u>	<u>621,382</u>
賬面淨值	<u>621,382</u>	<u>621,382</u>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以評估收購佳城集團所產生之商譽之可收回款額。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根據正式批准預算內現金流預測釐定，該預算涵蓋一項詳盡五年預算計劃，再按增長率1.45%(其不超過於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長期增長率)推斷預期現金流量。

應用於計算使用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五年內之增長率	3%至18.74%	0%至28.06%
貼現率	16.09%	16.68%

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之主要假設包括穩定邊際溢利，乃經計及於業內報告所公佈市場預測後，按過往表現及其市場佔有率預測釐定。所用貼現率為反映相關分部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需要對其主要估計作出變動。

於二零零一年前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已於綜合儲備對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儲備內之商譽賬面值為15,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300,000港元）。

22.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793,184	793,184
應收附屬公司	1,106,192	816,640
	<u>1,899,376</u>	<u>1,609,824</u>
減：減值撥備	(303,703)	(303,703)
	<u>1,595,673</u>	<u>1,306,121</u>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故該等餘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國家	已發行普通/ 繳入股本詳情	所持已 發行普通/ 繳入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晴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於中國投資物業
中國海澱商業網絡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於中國投資物業
Haidian-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港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於香港投資物業

名稱	成立地點/ 國家	已發行普通/ 繳入股本詳情	所持已 發行普通/ 繳入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36,000,000港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 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森帝木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45,525,860美元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深圳市森帝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佳城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安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	91	於中國製造及 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深圳市帕瑪精品制造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 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深圳市恒譽嘉時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3,000,000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 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珠海羅西尼眼鏡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91	於中國分銷眼鏡
Swiss Chronometric AG	瑞士	2,000,000 瑞士法郎	-	100	於瑞士製造及 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瑞皇(重慶)鐘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51	於中國分銷鐘錶及 時計產品

名稱	成立地點/ 國家	已發行普通/ 繳入股本詳情	所持已 發行普通/ 繳入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Eterna AG Uhrenfabrik	瑞士	6,000,000 瑞士法郎	-	100	於瑞士製造及 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Eterna Uhren GmbH, Kronberg	德國	205,000歐羅	-	100	於德國製造及 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Eterna Movement AG	瑞士	1,000,000 瑞士法郎	-	100	於瑞士製造及 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廣東鉅信鐘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	51	於中國分銷鐘錶及 時計產品
遼寧恒嘉鐘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500,000元	-	51	於中國分銷鐘錶及 時計產品
廣州五羊錶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78	於中國製造及 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Eterna (Asia) Limited	香港	5,000,000港元	-	70	於香港分銷鐘錶及 時計產品
北京海納天時鐘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51	於中國分銷鐘錶及 時計產品
吉林大有鐘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	51	於中國分銷鐘錶及 時計產品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23.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4	15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附註)	55,650	—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3,499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11,250)	—
匯兌重新調整	2	6
	<u>58,065</u>	<u>164</u>

附註：

期內，本集團完成收購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25%股本權益。俊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鐘錶及相關配件製造業務。收購俊光之成本包括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5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其中23,00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行，另15,000,000股及18,000,000股普通股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向賣方發行；及
- (ii) 本集團向俊光賣方就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提供作出之財務承諾之公平值(附註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 權益資料	註冊 成立國家	持有權益 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常州中興百貨有限公司	繳入股本 人民幣182,000元	中國	36.40% (二零一一年：36.40%)	暫無業務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	繳入股本 600,000港元	香港	25% (二零一一年：無)	鐘錶及相關 配件製造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436,429	5,249
負債	(356,750)	(4,975)
收入	788,240	—
本年度溢利	<u>53,997</u>	<u>—</u>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附註a)	1,409,097	807,617
非上市股本投資，成本值		
—合肥光大木材工業有限公司 (「合肥光大」)(附註b)	—	3,477
—其他(附註c)	79	79
減：減值撥備	—	(3,477)
	79	79
總計	1,409,176	807,696

附註：

- (a) 於本年度，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其股份稱為冠城股份)就每10股冠城股份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3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5元)及發行6股紅股(二零一一年：無)。本集團於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已確認總額為17,1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51,000港元)之股息收入。

本集團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賬面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10%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國家	所持已 發行股份詳情	本集團 所持股份數目	本集團 所佔擁有權 權益之百分比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A股普通股	173,989,058 (二零一一年： 108,743,161)	14.78% (二零一一年： 14.78%)

年內，冠城股份公平值增加601,4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減少305,401,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投資重估儲備內處理。

- (b) 本集團持有合肥光大25.5%股本權益，該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之一家合營公司。基於合肥光大之財務狀況轉壞，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於合肥光大之投資，故在二零零五年度確認減值虧損3,47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於合肥光大之投資獲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合肥光大其後於二零零九年結業。
- (c) 此等為於中國成立之非上市私人公司之投資。由於有關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故並無披露其公平值資料。

25. 無形資產—本集團

	供應商及 分銷網絡 千港元	品牌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765	—	—	11,765
累計攤銷	(1,368)	—	—	(1,368)
賬面淨值	10,397	—	—	10,397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0,397	—	—	10,397
添置	10,366	—	—	10,36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5)	—	36,700	—	36,700
攤銷	(1,877)	—	—	(1,877)
匯兌調整	358	—	—	358
年終賬面值	19,244	36,700	—	55,94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467	36,700	—	59,167
累計攤銷	(3,223)	—	—	(3,223)
賬面淨值	19,244	36,700	—	55,944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9,244	36,700	—	55,944
添置	70,068	788	30,541	101,397
攤銷	(8,497)	(79)	—	(8,576)
匯兌調整	284	—	—	284
年終賬面值	81,099	37,409	30,541	149,04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858	37,488	30,541	160,887
累計攤銷	(11,759)	(79)	—	(11,838)
賬面淨值	81,099	37,409	30,541	149,049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	192,866	118,402	4,959	1,776
預付款項	61,383	60,406	275	313
按金	4,212	2,009	2,836	1,677
	<u> </u>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258,461	180,817	8,070	3,766
減：即期部分	(250,652)	(175,527)	(8,070)	(3,766)
	<u> </u>	<u> </u>	<u> </u>	<u> </u>
非即期部分	<u>7,809</u>	<u>5,290</u>	<u>-</u>	<u>-</u>

27.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29,656	171,929
在製品	48,439	37,693
製成品及商品	1,309,562	746,651
	<u> </u>	<u> </u>
	<u>1,587,657</u>	<u>956,273</u>

28. 應收賬款—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47,366	245,926
減：減值撥備	-	(1,642)
	<u> </u>	<u> </u>
應收賬款—淨額	<u>347,366</u>	<u>244,284</u>

除若干客戶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一至兩個月（二零一一年：一至兩個月）之信貸期。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賬款債務人，於獲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前須清還所有未償還餘額。鑑於上述事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認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扣減。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由於該等結餘於開始時所訂之到期時限甚短，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42	1,584
撇銷金額	(1,662)	-
匯兌調整	20	58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1,642</u>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審閱應收賬款之減值證據。個別已減值應收款與財務有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估計，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因此，二零一一年已確認特別減值撥備1,6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並無特定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319,787	219,731
4至6個月	24,760	20,310
超過6個月	2,819	4,243
	<u> </u>	<u> </u>
	<u>347,366</u>	<u>244,284</u>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或減值	<u>205,818</u>	<u>145,076</u>
已逾期1至90日	122,379	73,402
已逾期91至180日	16,590	21,563
已逾期超過180日	<u>2,579</u>	<u>4,243</u>
	<u>141,548</u>	<u>99,208</u>
	<u>347,366</u>	<u>244,284</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與多名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與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需就該等結餘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29.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 投資，市值	106,929	107,803	52,590	52,671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乃持有作買賣用途。

30. 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主要銀行有短期投資31,23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300,000元)，當中為數18,51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000,000元)之結餘並無到期日，而為數12,71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300,000元)之結餘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贖回。就該等並無到期日之結餘而言，本集團有權向銀行於任何時間贖回該等投資。估計該等短期投資之回報率為每年4.4%至5.73%。向銀行贖回投資後，本集團將收取應計及未支付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短期投資之流動性較高，且涉及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短期投資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投資。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8,624	351,276	6,382	89,411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為數194,4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5,769,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存於中國之銀行之款額。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關於外匯管理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獲授權於中國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3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289,235	154,151
4至6個月	8,353	17,253
超過6個月	9,418	23,044
	<u>307,006</u>	<u>194,448</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期限內償還。

3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3,867	27,060	1,941	2,237
其他應付款	309,036	194,154	11,622	12,121
	<u>352,903</u>	<u>221,214</u>	<u>13,563</u>	<u>14,358</u>

其他應付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付。

34. 借貸

	實際利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透支	浮息 3.38%	10,784	-	10,784	-
銀行借貸	浮息 2.62%-7.57%	467,728	86,171	156,000	13,000
		<u>478,512</u>	<u>86,171</u>	<u>166,784</u>	<u>13,000</u>

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計劃還款日期不計及按要求償付條款之影響，銀行借貸須按下列方式償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付 之銀行借貸部分	443,034	86,171	156,000	13,000
於一年後到期償付 之其他銀行 借貸：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49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2,845	-	-	-
	<u>24,694</u>	<u>86,171</u>	<u>-</u>	<u>13,000</u>
	<u>467,728</u>	<u>86,171</u>	<u>156,000</u>	<u>13,000</u>

於報告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集團內各公司就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之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22,1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0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附註19)。

- (iii) 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47,6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附註18)。

若干銀行借貸包含給予銀行可要求於任何時間即時償付之全權酌情權之條文，而不論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契諾及符合計劃償付責任。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概無於一年後到期償付之借貸部分包含按要求償付條文且分類為流動負債，該貸款部分預期於一年內結付。

35.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所發行普通股作出之財務承諾：		
—收購無形資產(附註a)	23,452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附註b)	16,674	—
	<u>40,126</u>	<u>—</u>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若干無形資產，包括來自一名中國合營公司夥伴之供應商及分銷網絡，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購買代價其中人民幣6,5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另人民幣44,500,000元以發行及配發54,52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無形資產代價股份」)償付。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本集團已作出一項財務承諾，倘賣方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12個月期間內出售無形資產代價股份之平均銷售價少於1港元，則以現金向賣方賠償差額。
- (b)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代價為56,000,000港元。購買代價以發行及配發5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聯營公司代價股份」)償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賣方發行23,000,000股普通股，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向賣方分別發行15,000,000股及18,000,000股普通股。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本集團作出一項財務承諾，倘賣方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12個月期間內出售聯營公司代價股份之平均銷售價少於1港元，則以現金向賣方賠償差額。

上述之財務承諾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衍生工具之定義。財務承諾之價值將因應本公司股份之股價變動而有所變動。概無初步投資淨額，而且其須於未來日期償付。就此，財務承諾將以衍生金融工具入賬，並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年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為6,1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並於年內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36.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應付關連公司方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付。

3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採用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現行適用稅率就暫時差異全面計算。

本集團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存貨撥備 千港元	重估無形 資產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	-	-	-	1,25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5)	-	(8,441)	(230)	8,671	-
匯兌調整	45	975	27	(1,002)	4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1,295	(7,466)	(203)	7,669	1,295
匯兌調整	16	(189)	(5)	194	1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1</u>	<u>(7,655)</u>	<u>(208)</u>	<u>7,863</u>	<u>1,311</u>

為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用於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11	1,295
遞延稅項負債	-	-
	<u>1,311</u>	<u>1,29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192,6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6,008,000港元)，有待與稅務局協議，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稅項虧損之公司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瑞士產生稅項虧損587,2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7,310,000港元)，有待瑞士稅務局協議，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以進行收購時而重估非流動資產之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限，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7,6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466,000港元)。由於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乃由一直蒙受虧損多時之附屬公司產生，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屆滿。

年內，概無任何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額匯出，本集團亦毋需承擔額外稅項之責任。

年內，本公司並無因向其股東支付股息而須承擔任何所得稅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875,1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4,533,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加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38.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6,000,000	600,000	6,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4,139,747	413,975	4,090,074	409,007
發行股份用作收購 無形資產及 一間聯營公司 (附註35(a)及(b))， (附註a)	77,527	7,752	-	-
於年內配售股份 (附註b)	-	-	10,000	1,000
認購股份權計劃— 發行股份所得 款項(附註c)	50,790	5,079	57,035	5,704
於年內購回普通股 (附註d)	-	-	(17,362)	(1,7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68,064</u>	<u>426,806</u>	<u>4,139,747</u>	<u>413,975</u>

附註：

- (a) 年內，本公司分別發行54,527,000及23,000,000股新發行普通股股份用作收購無形資產及一間聯營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與普通股面值22,477,000港元及13,026,000港元間之差額已計入股份溢價。
- (b)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關於以每股0.99港元配售10,000,000股新普通股，據此，本集團亦同意授出210,000,000份認購股份權(「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權」)，以按每股1.2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該配售之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為9,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權之公平值約為7,532,000港元，並已計入其他儲備。為數1,368,000港元乃為所收取款項與1,000,000港元普通股面值與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權之公平值7,532,000港元之差額，此款項被計入股份溢價。有關此股份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公佈。所有關於此配售之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擁有相同權利。

- (c) 年內，本公司於行使認購股份權時，發行50,790,000股新普通股(二零一一年：57,035,000股)。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之已收所得款項總額為16,5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530,000港元)。為數11,4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826,000港元)乃為已收所得款項與普通股面值5,0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04,000港元)間之差額，該筆款項已被計入股份溢價。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認購股份權獲行使之詳情載於附註39。所有於兩年內發行之股份(與認購股份計劃有關)，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 (d)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已購回其於聯交所上市之普通股如下。

期間	已購回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付 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 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 總價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	15,630	1.05	0.99	15,970
二零一一年九月	1,682	0.76	0.72	1,251
二零一一年十月	50	0.64	0.64	32
	<u>17,362</u>			<u>17,253</u>

購回股份已被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股份面值1,736,000港元。購回普通股所支付的溢價從股份溢價賬中扣減15,517,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並無購回其任何普通股。

39. 股份補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終止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認購股份權計劃，並採納新認購股份權計劃(「新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承購認購股份權，以認購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根據新計劃，於新計劃項下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購股份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之認購股份權導致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新計劃授出認購股份權。除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根據新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購股份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之認購股份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購股份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一名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認購股份權，導致該名人士根據新計劃於十二個月期間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行使獲授及

建議獲授之所有認購股份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認購股份權)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之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認購股份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最後授出日期根據新計劃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認購股份權(包括已註銷、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購股份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購股份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有關授予必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之認購股份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所授出認購股份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且不應超過認購股份權接納日期後十年(「認購股份權期間」)。

認購價相當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每股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所授出認購股份權之公平值於計及認購股份權於歸屬期歸屬之可能性後在損益表確認。於認購股份權獲行使時，所引伸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記入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記入股份溢價賬。認購股份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認購股份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認購股份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認購股份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認購股份權會自尚未行使認購股份權中剔除。所有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認購股份權。

承授人可於認購股份權期間任何時間向授予人發出行使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權，惟承授人將根據下列歸屬期時間表行使認購股份權購入認購股份權股份：

歸屬時間表	可行使認購 股份權所包含 認購股份權股份 最高百分比
授出日期後一年	30%
授出日期後兩年	35%
授出日期後三年	35%

直至報告日為止已授出認購股份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行使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行使價：	0.325港元

報告期內之認購股份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				
未行使	70,875	0.325	127,910	0.325
已行使	(50,790)	0.325	(57,035)	0.3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u>20,085</u>	<u>0.325</u>	<u>70,875</u>	<u>0.325</u>
於年終可行使	<u>20,085</u>	<u>0.325</u>	<u>70,875</u>	<u>0.32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認購股份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6年(二零一一年：7年)。年內已行使認購股份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80港元(二零一一年：0.96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概無以股本結算之股份補償。於二零一一年，以股本結算之股份補償為2,976,000港元，包括董事開支507,000港元、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開支2,469,000港元，有關開支計入溢利或虧損。相應款額計入認購股份權儲備(附註40)。概無就以股本結算之股份賠償交易確認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計劃之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參與者姓名或所屬類別	認購股份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韓國龍先生	1,225,000	(1,225,000)	—
商建光先生	2,800,000	(2,800,000)	—
石濤先生	1,750,000	(1,750,000)	—
林代文先生	1,225,000	(1,225,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1,400,000	—	1,400,000
鄺俊偉博士	1,225,000	(1,225,000)	—
李強先生	<u>3,500,000</u>	<u>—</u>	<u>3,500,000</u>
小計	<u>13,125,000</u>	<u>(8,225,000)</u>	<u>4,900,000</u>
其他合資格僱員			
合計	<u>24,235,000</u>	<u>(16,935,000)</u>	<u>7,300,000</u>
其他合資格僱員			
合計	<u>33,515,000</u>	<u>(25,630,000)</u>	<u>7,885,000</u>
總計	<u>70,875,000</u>	<u>(50,790,000)</u>	<u>20,085,000</u>

二零一一年

參與者姓名或所屬類別	認購股份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韓國龍先生	2,450,000	(1,225,000)	1,225,000
商建光先生	5,600,000	(2,800,000)	2,800,000
石濤先生	3,500,000	(1,750,000)	1,750,000
林代文先生	2,450,000	(1,225,000)	1,225,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2,450,000	(1,050,000)	1,400,000
鄺俊偉博士	2,450,000	(1,225,000)	1,225,000
李強先生	3,500,000	-	3,500,000
小計	<u>22,400,000</u>	<u>(9,275,000)</u>	<u>13,125,000</u>
其他合資格僱員			
合計	<u>45,430,000</u>	<u>(21,195,000)</u>	<u>24,235,000</u>
其他合資格僱員			
合計	<u>60,080,000</u>	<u>(26,565,000)</u>	<u>33,515,000</u>
總計	<u><u>127,910,000</u></u>	<u><u>(57,035,000)</u></u>	<u><u>70,875,000</u></u>

40.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已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按照中國法規，若干於中國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作出溢利分派前，須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轉撥款額須由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按各自之合營協議及／或公司章程細則批准。法定儲備基金不可分派，且其用途有所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闡釋，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仍於綜合儲備對銷。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購股份 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將予發行 股份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44,561	16,421	15,160	-	-	876,142
年內配售股份	1,368	-	7,532	-	-	8,900
購回普通股	(15,517)	-	-	-	-	(15,517)
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 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2,826	-	-	-	-	12,826
行使認購股份權	8,656	(8,656)	-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 補償(附註39)	-	2,983	-	-	-	2,983
本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0,095	170,095
派付二零一零年 末期股息	(1,891)	-	-	-	-	(1,891)
派付二零一一年 中期股息(附註14.1)	(41,404)	-	-	-	-	(41,404)
擬派二零一一年 末期股息(附註14.1)	(16,194)	-	-	-	(170,095)	(186,28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92,405	10,748	22,692	-	-	825,845
發行股份用作收購無形 資產及一間聯營公司	35,503	-	-	-	-	35,503
將予發行股份用作收購 一間聯營公司	-	-	-	18,049	-	18,049
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1,429	-	-	-	-	11,429
行使認購股份權	7,702	(7,702)	-	-	-	-
本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3,246	133,246
派付二零一一年 末期股息	(5,711)	-	-	-	-	(5,711)
派付二零一二年 中期股息(附註14.1)	(42,681)	-	-	-	-	(42,68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8,647</u>	<u>3,046</u>	<u>22,692</u>	<u>18,049</u>	<u>133,246</u>	<u>975,680</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41. 經營租賃安排／承擔

4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之租約，本集團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484	9,690
第二年至第五年	38,145	31,577
五年後	30,343	40,426
	<u>81,972</u>	<u>81,693</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若干投資物業，該等租約之議定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年不等。有關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4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之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688	11,317	9,562	5,444
第二年至 第五年	40,708	10,788	19,889	227
五年後	4,991	7,496	-	-
總計	<u>65,387</u>	<u>29,601</u>	<u>29,451</u>	<u>5,671</u>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工廠物業，該等物業租約之議定期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不等。有關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41.3 本集團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四二年止，須就其在中國之一幅租賃土地支付年費，年費每五年增加20%。年內，本集團支付年費5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3,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溢利或虧損按開支扣除。

4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91
購買無形資產(附註a)	37,335	62,73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附註b)	-	56,000
	<u>37,335</u>	<u>119,721</u>

附註：

(a)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二零一二年合營公司伙伴」）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一二年框架協議」），於中國成立一家股份合營公司，即河南金爵實業有限公司（「河南金爵」），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鐘錶及配件批發及零售。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協議，本集團亦同意向二零一二年合營公司伙伴支付人民幣30,600,000元（相當於約37,335,000港元）作為轉讓若干無形資產（包括供應商及分銷網絡）予河南金爵之代價。代價將以發行及配發約37,33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償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框架協議尚未完成，待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方可作實。成立河南金爵及收購無形資產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的公佈內。於報告日期後，二零一二年框架協議於其後完成，而相關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發行。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二零一一年合營公司伙伴」）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於中國成立一家股份合營公司，即北京海納天時鐘錶有限公司（「海納天時」），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鐘錶及配件批發及零售。根據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二零一一年合營公司伙伴支付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62,730,000港元）作為轉讓若干無形資產（包括供應商及分銷網絡）予海納天時之代價。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7,995,000港元），而人民幣44,500,000元（相當於約54,528,000港元）則以發行及配發約54,52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償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尚未完成，待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方可作實。成立海納天時及收購無形資產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於報告日後，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其後完成，而相關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發行。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俊光（附註23）（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25%股本權益。俊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鐘錶及鐘錶配件製造。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俊光25%股本權益之代價56,000,000港元，將透過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於不同日期發行及配發約5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償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協議尚未成，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收購俊光25%股本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及十六日的公佈內。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43. 有關連人士交易

43.1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關連交易：

(i) 銷售貨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向合營方銷售貨物	-	425,102

向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其董事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方作出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均呈列於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12.3)。

(ii) 租金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收租金收入	120	120
已收分租收入	341	864

上述租金乃向一名董事收取，租金平均每月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0港元)。分租收入乃向一間公司收取，而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租金平均每月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000港元)。

(iii) 未償付結餘已計入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	1,822	1,545

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關連公司之董事。

43.2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計入員工成本內，包括以下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066	12,110
離職後福利	140	108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補償	-	506
	<u>14,206</u>	<u>12,724</u>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集團董事。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1。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發行54,527,000股及23,000,000股股份用作購買無形資產及收購俊光25%股本權益，兩者皆為非現金交易(附註35(a)及35(b))。

4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於瑞士及德國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手錶及時計之綺年華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213,920,000港元。收購後，本集團擁有綺年華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及透過提名綺年華集團董事會所有成員而取得綺年華集團之控制權，而綺年華集團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購入資產淨值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所付現金代價	213,920
減：購入下列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260,824)</u>
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	<u><u>46,904</u></u>

收購綺年華集團所產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以及緊接收購前相應賬面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對象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94,418	93,418
無形資產(附註26)	36,700	-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7)	8,671	-
存貨	174,808	150,908
應收賬款	11,579	11,5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671	5,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5	4,445
應付賬款	(34,799)	(34,79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1,998)	(31,998)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7)	(8,671)	-
股東貸款	<u>(533,511)</u>	<u>(533,511)</u>
負債淨額	(272,687)	<u><u>(334,287)</u></u>
減：分配予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u>533,511</u>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u>260,824</u></u>	

千港元

所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5
現金結算收購代價	(213,920)
	<hr/>
現金流出淨額	(209,475)
	<hr/> <hr/>

董事參考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綺年華集團收購日進行之估值計量品牌之公平值。該估值以慣常應用方式—特許權費減免法評估品牌價值。董事已評估品牌之可使用年期，並認為該年期為無限。

綺年華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收益45,904,000港元。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指無形資產及存貨之公平值增加。這表明管理層所識別的綺年華集團之內在價值，於收購前並未在綺年華集團之賬目內確認。

綺年華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42,687,000港元及產生淨虧損約18,680,000港元。

倘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約為1,493,770,000港元及242,74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闡釋之用，並非假設收購綺年華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應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46. 擔保—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就自附屬公司授出貸款而自提供銀行擔保之或然資產約26,5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根據擔保條款，倘拖欠償還貸款，本公司須向銀行償付未償還貸款本金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罰息。董事認為不會出現拖欠償還貸款的情況。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有其他直接源自業務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47.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概要

本集團之政策並非就投機目的積極買賣金融工具。其庫務部門根據經董事會批准之政策行事，並確定涉足金融市場之方法及監察本集團所面對財務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供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有關。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9,176	807,696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金融資產	106,629	107,803
貸款及應收款：		
— 應收賬款	347,366	244,284
—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197,078	120,411
— 短期投資	31,23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624	351,276
	<u>804,302</u>	<u>715,971</u>
	<u><u>2,320,107</u></u>	<u><u>1,631,470</u></u>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金融資產	52,590	52,671
貸款及應收款：		
—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7,795	3,45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2	89,411
	<u>14,177</u>	<u>92,864</u>
	<u><u>66,767</u></u>	<u><u>145,535</u></u>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0,126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307,006	194,448
—其他應付款	309,036	194,154
—應付股息	82,253	252
—借貸	478,512	86,171
—應付關連公司	159	157
	<u>1,176,966</u>	<u>475,182</u>
	<u>1,217,092</u>	<u>475,182</u>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11,622	12,121
—應付股息	82,253	251
—借貸	166,784	13,000
	<u>260,659</u>	<u>25,372</u>
已發出金融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26,543	-
	<u>26,543</u>	<u>-</u>

47.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借貸。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因按浮息及定息計息之借貸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短期銀行存款利率風險極微。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承擔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浮息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實行任何程序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估計假如利率整體上調／下調5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2,393,000港元及8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1,000港元及65,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日出現變動，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

上調或下調50個基點之幅度反映管理層合理估計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止期間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二零一一年之分析已採納相同基準進行。

47.3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外匯風險，人民幣為與該等交易有關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主要就若干以人民幣列值之金融工具面對外匯風險，人民幣並非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風險政策。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公司各自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主要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9,097	807,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4	1,042
其他應收款	6,704	82
其他應付款	(26,645)	(14,299)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溢利及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所致)對人民幣匯率於報告日出現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對年內溢利之影響：		
港元匯率升值5%	892	659
港元匯率貶值5%	(892)	(659)
對其他全面收入及投資重估儲備之 影響(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港元匯率升值5%	(70,455)	(40,381)
港元匯率貶值5%	70,455	40,381

47.4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認可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全部獲授信貸期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此外，本集團不斷監控應收款結餘，且其所面對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與大量客戶有關，並無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情況。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認可第三方進行買賣，故毋須抵押品。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有關信貸風險源自訂約方失責，最高款額相等於該等工具賬面值。現金乃存入具備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因此而得以減低。

47.5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謹慎監控長期金融負債之還款期及日常業務現金流出，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每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擁有360日固定期限之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乃每月計算。

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維持其最多30日期間之流動資金需求。長期流動資金需求透過保持充足承諾信貸融資提供。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合約到期日概述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 負債				
應付賬款	307,006	307,006	307,006	—
其他應付款	309,036	309,036	309,036	—
應付股息	82,253	82,253	82,253	—
借貸	478,512	495,226	495,226	—
應付關連 公司	159	159	159	—
	<u>1,176,966</u>	<u>1,193,680</u>	<u>1,193,680</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 負債				
應付賬款	194,448	194,448	194,448	—
其他應付款	194,154	194,154	194,154	—
應付股息	252	252	252	—
借貸	86,171	88,761	88,761	—
應付關連 公司	157	157	157	—
	<u>475,182</u>	<u>477,772</u>	<u>477,772</u>	<u>—</u>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 負債				
其他應付款	11,622	11,622	11,622	—
應付股息	82,253	82,253	82,253	—
借貸	166,784	171,485	171,485	—
	<u>260,659</u>	<u>265,360</u>	<u>265,360</u>	<u>—</u>
已發出金融 擔保				
—最高擔保 金額	—	26,543	26,543	—
	<u>—</u>	<u>26,543</u>	<u>26,543</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12,121	12,121	12,121	-
應付股息	251	251	251	-
借貸	13,000	13,300	13,300	-
	<u>25,372</u>	<u>25,672</u>	<u>25,672</u>	<u>-</u>
已發出金融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	-	-	-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期且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借貸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開支。因此，該等金額大於上文到期日分析之「一年內或按要求」之時間類別所披露之金額。經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可能酌情行使其要求即時償付之權利。董事相信有關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期償付。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千港元	超過2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	13,300	13,300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2,543</u>	<u>187,840</u>	<u>162,760</u>	<u>2,014</u>	<u>23,066</u>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千港元	超過2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	13,300	13,300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000</u>	<u>160,701</u>	<u>160,701</u>	<u>-</u>	<u>-</u>

47.6 公平值風險

由於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不披露其公平值。

47.7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來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之股價變動。除就策略目的持有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外，此等投資均已上市。

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決定乃按每日監察個別證券之表現及其他業內指標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作出。本集團按投資於較長期間之增長潛力決定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之上市投資，並定期監察投資之表現是否符合預期。

下表顯示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投資之股價及本集團於報告日所持面對重大風險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綜合權益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其他 全面收入及投資 重估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其他 全面收入及投資 重估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溢 利或虧損之 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之股價 上升30% (二零一一年： 30%)	32,078	-	32,341	-
上市投資之股價 下跌30% (二零一一年： 30%)	(32,078)	-	(32,341)	-
按公平值列賬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之股價 上升30% (二零一一年： 30%)	-	422,729	-	242,285
上市投資之股價 下跌30% (二零一一年： 30%)	-	(422,729)	-	(242,285)

47.8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情況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或採用目前市場交易觀察所得及類似工具之交易商報價釐定。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估值方法(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之估值釐定。該等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地利用可供所有重大輸入數值之觀察所得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特定實體估計。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級別計量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分析。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觀察所得輸入數值；及

第三級： 並非以觀察所得市場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值)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值。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上市	1,409,097	—	—	1,409,097
指定為按 公平值計 入溢利或 虧損之 上市證券	106,929	—	—	106,929
	<u>1,516,026</u>	<u>—</u>	<u>—</u>	<u>1,516,026</u>
負債				
衍生金融 工具	—	40,126	—	40,126
	<u>—</u>	<u>40,126</u>	<u>—</u>	<u>40,126</u>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上市	807,617	—	—	807,617
指定為按 公平值計 入溢利或 虧損之 上市證券	107,803	—	—	107,803
	<u>915,420</u>	<u>—</u>	<u>—</u>	<u>915,420</u>
負債				
衍生金融 工具	—	—	—	—
	<u>—</u>	<u>—</u>	<u>—</u>	<u>—</u>

報告期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計量公平值所用方法及評估方式與上一報告期間相同。

— 上市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公平值參考報告日買入報價釐定，已於適用情況應用報告期末之現貨外匯匯率換算。

48. 資金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為：

- (i)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 (ii) 為股東提供充足回報；
- (iii) 支持本集團持續增長；及
- (iv) 為潛在合併及收購提供資金。

本集團根據其整體財務結構之比例釐定股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報告日，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		
權益總額	3,956,119	3,134,939
整體融資		
借貸	478,512	86,171
應付關連公司	159	157
	478,671	86,328
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	8.26	36.31

3.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4至52頁。本節之頁碼乃指本集團該中期報告內所用頁碼。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302,942	959,089
銷售成本		<u>(630,957)</u>	<u>(427,314)</u>
毛利		671,985	531,775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27,505	11,307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7,875)	(217,012)
行政費用		(215,322)	(170,873)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16,714)	(6,7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3.1	30,965	17,16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3.2	327,76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9	1,625	4,038
財務費用	6	(14,660)	(4,3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6,433</u>	<u>4,88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511,705	170,198
所得稅開支	8	<u>(89,860)</u>	<u>(50,407)</u>
本期間溢利		<u>421,845</u>	<u>119,791</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及虧損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15,982	14,788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投資重估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13.2	(244,31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3.1	217,940	388,82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10,390)	403,61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411,455</u>	<u>523,404</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03,386	100,148
非控股權益		18,459	19,643
		<u>421,845</u>	<u>119,791</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1,364	502,840
非控股權益		20,091	20,564
		<u>411,455</u>	<u>523,4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盈利 10			
— 基本		<u>9.35 港仙</u>	<u>2.39 港仙</u>
— 攤薄		<u>9.32 港仙</u>	<u>2.34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45,685	320,780
投資物業	12	100,912	100,9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605	39,357
商譽		621,382	621,3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4,500	58,0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1,152,529	1,409,176
無形資產		179,204	149,049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25	7,809
遞延稅項資產		1,328	1,311
		<u>2,507,470</u>	<u>2,707,841</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656,667	1,587,657
應收賬款	15	431,695	347,36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40	8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43,505	250,652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91,622	106,929
短期投資	16	53,125	31,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967	228,624
		<u>3,269,421</u>	<u>2,553,296</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292,191	307,00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64,556	352,903
應付股息		36,772	82,253
應付稅項		50,955	44,059
借貸	18	596,880	478,512
衍生金融工具	19	59,918	40,12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161	159
		<u>1,401,433</u>	<u>1,305,0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867,988</u>	<u>1,248,2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u>4,375,458</u></u>	<u><u>3,956,119</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32,095	426,806
儲備		<u>3,764,388</u>	<u>3,362,215</u>
		4,196,483	3,789,021
非控股權益		<u>178,975</u>	<u>167,098</u>
權益總額		<u><u>4,375,458</u></u>	<u><u>3,956,119</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認購 股份權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將予發行 股份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賬目 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擬派股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13,975	792,405	10,748	22,692	-	(15,300)	26,268	47,662	123,905	1,449,745	186,289	3,058,389	76,550	3,134,939
與擁有人交易														
因收購無形資產及一間聯營公司發行股份	7,752	35,503	-	-	-	-	-	-	-	-	-	43,255	-	43,255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	-	-	-	-	18,049	-	-	-	-	-	-	18,049	-	18,04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50,422	50,422
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4,939	11,105	-	-	-	-	-	-	-	-	-	16,044	-	16,044
行使認購股份權	-	7,490	(7,490)	-	-	-	-	-	-	-	-	-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10,907)	(10,907)
批准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9.2)	-	-	-	-	-	-	-	-	-	-	(186,289)	(186,289)	-	(186,289)
額外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9.2)	-	(5,711)	-	-	-	-	-	-	-	-	-	(5,711)	-	(5,711)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2,691	48,387	(7,490)	-	18,049	-	-	-	-	-	(186,289)	(114,652)	39,515	(75,1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認購 股份權儲備	其他儲備	將予發行 股份儲備	綜合賬目 產生之商譽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全面收入	-	-	-	-	-	-	-	-	-	100,148	-	100,148	19,643	119,79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13,867	-	-	-	13,867	921	14,78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收益	-	-	-	-	-	-	-	13,867	-	-	-	13,867	921	14,7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	-	388,825	-	-	388,825	-	388,825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3,867	388,825	100,148	-	502,840	20,564	523,404
擬派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附註9.1)	-	(42,667)	-	-	-	-	-	-	-	-	42,667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26,666	798,125	3,258	22,692	18,049	(15,300)	26,268	61,529	512,730	1,549,893	42,667	3,446,577	136,629	3,583,2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認購股份 權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將予發行 股份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賬目 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6,806	798,647	3,046	22,692	18,049	(15,300)	26,268	63,258	725,385	1,720,170	3,789,021	167,098	3,956,119
與擁有人交易													
因收購無形資產及一間聯營公司發行股份	5,234	18,889	-	-	(8,204)	-	-	-	-	-	15,919	-	15,919
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5	124	-	-	-	-	-	-	-	-	179	-	179
行使認購股份權	-	83	(83)	-	-	-	-	-	-	-	-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8,214)	(8,214)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5,289	19,096	(83)	-	(8,204)	-	-	-	-	-	16,098	(8,214)	7,884
全面收入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403,386	403,386	18,459	421,84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	-	-	14,350	-	-	14,350	1,632	15,982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轉撥投資重估儲備	-	-	-	-	-	-	-	-	(244,312)	-	(244,312)	-	(244,3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	-	217,940	-	217,940	-	217,94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4,350	(26,372)	403,386	391,364	20,091	411,45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32,095	817,743	2,963	22,692	9,845	(15,300)	26,268	77,608	699,013	2,123,556	4,196,483	178,975	4,375,458

* 該等儲備賬目組成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764,3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2,21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將予發行股份儲備指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發行18,000,000個單位普通股之公平值，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賣方發行。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14,519)	(113,186)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00,698	(92,113)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72,664</u>	<u>139,8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358,843	(65,41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217,840	351,27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15,284</u>	<u>15,499</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u><u>591,967</u></u>	<u><u>301,356</u></u>

附註：

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透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比較方法編製。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並閱讀。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論述可導致下一個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估計及假設：

商譽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判斷及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時間表以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按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評估撥備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定估計，則有關差別將影響存貨賬面值，而撥備會於估計有變期間扣除／撥回。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款項，則就本集團應收賬款確立減值虧損。減值撥備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其債務人還款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視為應收賬款之減值跡象。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應收款之減值撥備金額(如有)。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董事使用彼等之判斷揀選適用之估值技術以評估附註19所披露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該等金融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本公司應用市場業人士普遍使用之估值技術。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劃分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b) 物業投資；及
- (c) 遊艇分銷。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控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分類間銷售按現行市價收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遊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及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294,828	8,114	–	1,302,942
其他收入及 財務收入	24,614	1,794	–	26,408
總計	<u>1,319,442</u>	<u>9,908</u>	<u>–</u>	<u>1,329,350</u>
分類業績	<u>229,303</u>	<u>1,071</u>	<u>(1,135)</u>	229,239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 支出淨額				(37,0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433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收益				327,763
財務費用				<u>(14,66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1,705
所得稅開支				<u>(89,860)</u>
本期間溢利				<u>421,845</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遊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及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951,834	7,255	–	959,089
其他收入及 財務收入	9,815	1,084	25	10,924
總計	<u>961,649</u>	<u>8,339</u>	<u>25</u>	<u>970,013</u>
分類業績	<u>187,983</u>	<u>4,318</u>	<u>(1,523)</u>	190,778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 支出淨額				(21,0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880
財務費用				<u>(4,37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0,198
所得稅開支				<u>(50,407)</u>
本期間溢利				<u>119,791</u>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所在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之主要辦事處地點。本集團超過90%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屬於單一地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1,294,828	951,834
租金收入	8,114	7,255
	<u>1,302,942</u>	<u>959,089</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借貸利息	<u>14,660</u>	<u>4,378</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9,720	14,42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u>370</u>	<u>365</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中國之業務須按介乎15%至2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介乎15%至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海外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現行一般條文及已刊發之稅務通函，本集團將就其於中國賺取之收入按稅率5%至10%繳交中國預扣稅，預扣稅包括來自中國物業之租金收入及產生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息收入。

9. 股息

9.1 於中期期間之應佔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	-	42,66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報告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日確認為負債，惟已反映為股份溢價賬之撥款。

9.2 期內批准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192,000

本集團並無建議派發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由於收購一項無形資產及一間聯營公司以及行使認購股份權而發行126,917,000股新普通股，故應付二零一一年實際末期股息金額為192,000,000港元。所有該等新發行普通股均有權收取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03,386	100,148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15,844	4,197,783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權	11,727	76,36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27,571</u>	<u>4,274,146</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40,0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3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57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就其於中國賬面總值約8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7,000港元)之若干租賃樓宇取得任何所有權證。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有關樓宇之合法使用權。董事現正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所有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位於瑞士賬面總值35,7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7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附註18)。

12.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總值39,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為該等投資物業之正式合法業主。董事現正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所有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賬面值為22,15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50,000港元)(附註18)。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	1,152,448	1,409,097
非上市股本投資，成本值	81	79
	<u>1,152,529</u>	<u>1,409,176</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上市股本投資指於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稱為「冠城」，其股份則稱為「冠城股份」)之9.8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8%)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15,389,058股冠城股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989,058股冠城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冠城就每10股冠城股份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12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取及於溢利或虧損確認總額為30,9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169,000港元)之股息收入。

期內，冠城股份公平值增加217,9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8,825,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

13.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558,0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1,487,000元)完成出售58,600,000股冠城股份。有關完成出售冠城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收益327,763,000港元及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冠城股份所得款項	558,040
減：冠城股份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	(474,589)
加：於出售時撥回投資重估儲備	244,312
	<u>244,312</u>
出售冠城股份之收益	<u><u>327,763</u></u>

14.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254,456	229,656
在製品	166,264	48,439
製成品及商品	1,235,947	1,309,562
	<u>1,656,667</u>	<u>1,587,657</u>

15. 應收賬款

除若干客戶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一至兩個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個月)之信貸期。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賬款債務人，於獲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前須清還所有未償還餘額。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於報告日按照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378,690	319,787
4至6個月	35,748	24,760
超過6個月	17,257	2,819
	<u>431,695</u>	<u>347,366</u>

16. 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國主要銀行有短期投資53,12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500,000元)，當中為數15,62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500,000元)之金額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贖回，而為數37,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0元)之金額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贖回。估計該等短期投資之回報率介乎每年5.2%至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主要銀行有短期投資31,23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300,000元)，當中為數18,51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000,000元)之款額並無到期日，而為數12,71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300,000元)之款額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贖回。就該等並無到期日之結餘而言，本集團有權於任何時間向銀行贖回該等投資。估計該等短期投資之回報率為每年4.4%至5.73%。

向銀行贖回投資後，本集團將收取應計及未支付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短期投資之流動性較高，且所涉及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短期投資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1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日按照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277,456	289,235
4至6個月	9,075	8,353
超過6個月	5,660	9,418
	<u>292,191</u>	<u>307,006</u>

18. 借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附註a)		
銀行透支	-	10,784
銀行貸款	551,880	467,728
	<u>551,880</u>	<u>478,512</u>
其他貸款(附註b)	45,000	-
	<u>596,880</u>	<u>478,51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部分銀行借貸23,7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94,000港元)預期應於一年後償還，而餘額應於一年內償還。

若干銀行借貸包含給予銀行可要求於任何時間即時償付之全權酌情權之條文，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符合計劃償付責任。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概無於一年後到期償付之借貸部分包含按要求償付條文且分類為流動負債，該貸款部分預期於一年內結付。

於報告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內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銀行借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 (ii) 本集團賬面值為22,1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5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附註12)。
- (iii) 本集團賬面值為35,7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73,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附註11)。
- (b) 其他貸款乃向一間本公司之董事韓國龍先生亦為其董事兼實益擁有人之關連公司借入。貸款為無抵押、應於一年內償付，並以年利率5厘計息。

1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所發行普通股作出之 財務承諾：		
—收購無形資產(附註a)	46,332	23,45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附註b)	13,586	16,674
	<u>59,918</u>	<u>40,12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若干無形資產，包括來自中國合營公司夥伴之供應商及分銷網絡，代價為人民幣30,600,000元。購買代價以發行及配發37,335,286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三年無形資產代價股份」)償付。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本集團已作出一項財務承諾，倘賣方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出售二零一三年無形資產代價股份之平均銷售價少於1港元，則向賣方以現金賠償差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承諾之公平值為21,2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若干無形資產，包括來自一名中國合營公司夥伴之供應商及分銷網絡，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購買代價其中人民幣6,5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另人民幣44,500,000元以發行及配發54,527,631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二年無形資產代價股份」)償付。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本集團已作出一項財務承諾，倘賣方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出售二零一二年無形資產代價股份之平均銷售價少於1港元，則向賣方以現金賠償差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承諾之公平值為25,0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52,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代價為56,000,000港元。購買代價以發行及配發5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聯營公司代價股份」)償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向賣方發行38,000,000股普通股，另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賣方發行18,000,000股普通股。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本集團作出一項財務承諾，倘賣方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聯營公司代價股份之平均銷售價少於1港元，則向賣方以現金賠償差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承諾之公平值為13,5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74,000港元)。

上述財務承諾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定義。財務承諾價值將因應本公司股份之股價變動而有變。概無初步投資淨額，其須於未來日期償付。就此，財務承諾將以衍生金融工具入賬，並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期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為1,6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38,000港元)，並於期內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a)	235,700	-
購買無形資產(附註b)	-	37,335
	<u>235,700</u>	<u>37,33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Montres Corum Sàrl(「崑崙」)之全部股本。崑崙及其附屬公司以「崑崙」品牌名稱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瑞士華貴時計業務。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崑崙(「收購事項」)之代價應為86,000,000瑞士法郎減(i)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債務(即用作融資用途之綜合銀行債項及其他債務)，及(ii)展示館購買價(即收購展示館之購買價6,000,000瑞士法郎)，須在結束時以不計任何扣減、抵銷或預扣權之發行價0.8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5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支付，代價任何餘額則以現金償付。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完成，而代價釐定為28,4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35,700,000港元)。代價以發行及配發404,62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償付。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合營公司夥伴」)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於中國成立一家股份合營公司，即河南金爵實業有限公司(「河南金爵」)，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鐘錶及配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亦同意向合營公司夥伴支付人民幣30,600,000元(相當於約37,335,000港元)作為轉讓若干無形資產(包括供應商及分銷網絡)予河南金爵之代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代價以發行及配發37,335,286股本公司普通股償付。有關成立河南金爵及收購無形資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公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框架協議已完成，且相關股份已發行。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22.1 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i) 租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租金收入(附註a)	60	60
已收分租收入(附註b)	171	171

附註：

- (a) 上述租金乃向一名董事收取，並按每月平均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港元)計算。
- (b) 分租收入乃向一間公司收取，而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並按平均每月約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000港元)計算。

(ii) 利息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376	-

利息開支乃支付予一間本公司董事韓國龍先生亦為其董事兼實益擁有人之關連公司。

(iii) 已計入其他應收款之未償付結餘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	1,737

有關款項乃應收一間公司之欠款，而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的償還。

(iv) 計入借貸之未償付結餘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由一間關連公司之其他貸款	45,000	-

其他貸款乃自一間本公司之董事韓國龍先生亦為其董事兼實益擁有人之關連公司借入。

(v) 出售冠城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向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豐榕」）出售52,000,000股冠城股份，代價約人民幣392,600,000元（相當於495,58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薛黎曦女士亦為豐榕之董事兼實益擁有人。

(vi)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豐榕簽立協議，內容關於豐榕為本集團獲授之42,000,000瑞士法郎貸款融資而向銀行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財務擔保。豐榕所提供之財務擔保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期3年，並由豐榕所擁有之冠城72,000,000股普通股作出擔保。豐榕須向銀行支付擔保年費人民幣4,500,000元，而於擔保期間，本集團將分三年悉數償還豐榕因財務擔保所產生的擔保費用及其他直接開支合共人民幣14,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前述任何貸款融資。

22.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9,784	8,099
離職後福利	66	103
	<u>9,850</u>	<u>8,202</u>

2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於期內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過往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中入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1,6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38,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開呈列。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約為489,279,000港元，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484,604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u>4,675</u>
總計	<u><u>489,279</u></u>

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土地與樓宇及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及本集團內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本集團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當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或其他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除下文所述外，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a) Eterna AG Uhrenfabrik及其附屬公司之除稅後虧損淨額乃由於新產品開發成本、新市場開發成本、遞增營運成本、機械機芯開發成本，以及尤其是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所進行的品牌化及策略性市場推銷活動產生推廣及廣告成本所致。此亦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討論；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所披露者；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出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合共88,600,000股股份之公告所披露者；及
- (d)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本公司出售瑞皇(重慶)鐘錶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所披露者。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購回守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以下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緊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各曆月末交易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ii)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0.81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0.79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0.73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7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6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0.75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0.8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0.94
最後可行日期	0.92

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報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0.67港元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的0.94港元。

3. 股本及認購股份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6,00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746,400,206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	474,640,021
<u>(340,300,000)</u>	股根據股份購回購回及註銷股份	<u>(34,030,000)</u>
<u>4,406,100,206</u>	股註銷購回股份後股份	<u>44,061,021</u>

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購回股份)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退回股本之權利。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6,710,000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認購股份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認購股份權。該等尚未行使認購股份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止。認購股份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25港元。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購股份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

該公告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資本重組。

除股份購回外，(i)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及(ii)於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除下文披露者外，(i)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ii)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 (a) 3,6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因認購股份權獲行使而發行；
- (b) 15,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二零一一年協議」)按每股1港元發行，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 (c) 9,875,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因認購股份權獲行使而發行；
- (d) 54,527,631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合作協議按每股1港元發行，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 (e) 14,7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因認購股份權獲行使而發行；
- (f) 5,54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因認購股份權獲行使而發行；
- (g) 10,64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因認購股份權獲行使而發行；
- (h) 8,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二零一一年協議按每股1港元發行；
- (i) 1,4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因認購股份權獲行使而發行；
- (j) 37,335,286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合作協議按每股1港元發行，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 (k) 175,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因認購股份權獲行使而發行；
- (l) 15,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一年協議按每股1港元發行；
- (m) 375,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因認購股份權獲行使而發行；

- (n) 404,625,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因收購事項而發行；
- (o) 1,225,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因認購股份權獲行使而發行；
- (p) 2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因認購股份權獲行使而發行；
- (q) 1,4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因認購股份權獲行使而發行；
及
- (r) 18,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一年協議按每股1港元發行。

4. 股息

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即本通函日期)前兩個年度期間，本公司建議或已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次數及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二零一一年 港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中期股息	-	1	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末期股息	不適用	-	4.5

本公司支付予股東股息能力視乎多個因素，包括本集團財務狀況、本集團可得到的投資機會及一般市場情況。本公司將致力平衡維持現金，以配合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需要以及派發股息予股東。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圖改變其現時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公告，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本公司將於該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就有關派發末期股息(如有)作出進一步公告。

5.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董事持有股份之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韓國龍 (附註)	公司權益	2,913,247,515 (附註)	61.38%
	個人權益	3,500,000	0.07%
	家族權益	1,374,000	0.03%
		<u>2,918,121,515</u>	<u>61.48%</u>
商建光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0.17%
石濤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1%
林代文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07%
馮子華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07%

附註： 1,163,247,515股股份由信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韓國龍先生及彼之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持有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之80%及20%權益。1,750,000,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之朝豐持有。

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由信景國際有限公司及朝豐持有之2,913,247,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認購股份權之好倉

若干董事個別持有認購股份權。該等認購股份權之詳情於下文「認購股份權」一段中披露。該等認購股份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認購股份權計劃之條款授出。

(c) 於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之好倉(附註1)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薛黎曦	公司(附註2)	9%

附註：

- 羅西尼分別由本公司及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擁有91%及9%權益。羅西尼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羅西尼之權益由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及陸曉珺女士擁有約68.5%及31.5%權益。薛黎曦女士及陸曉珺女士均為本公司主席韓國龍先生之媳婦。

除上文「5.權益披露」一節中第(a)、(b)及(c)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朝豐	直接實益擁有	1,750,000,000	36.87%
信景國際 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163,247,515	24.5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認購股份權

下表披露認購股份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認購股份權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1,400,000	(1,400,000)	-
李強	<u>3,500,000</u>	<u>-</u>	<u>3,500,000</u>
小計	<u>4,900,000</u>	<u>(1,400,000)</u>	<u>3,500,000</u>
其他合資格僱員			
合計	<u>7,300,000</u>	<u>375,000</u>	<u>6,925,000</u>
其他合資格人士			
合計	<u>7,885,000</u>	<u>1,600,000</u>	<u>6,285,000</u>
總計	<u>20,085,000</u>	<u>(3,375,000)</u>	<u>16,710,000</u>

除信景國際有限公司、朝豐及林淑英女士於上文「5. 權益披露」一節中所披露之股份權益外，與董事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購股份權或衍生工具擁有權益。

6. 有關權益及交易之額外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取或借出股份或任何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購股份權或衍生工具。

- (b)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購股份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進行之股份買賣(附註)

日期	每股價格 (約港元)	購入股份數目	涉及代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0.80	2,944,000	2,358,84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0.80	2,968,000	2,382,2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0.80	1,314,000	1,052,7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0.80	2,964,000	2,376,7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0.80	1,840,000	1,473,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0.80	636,000	508,76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0.80	700,000	561,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0.79	2,676,000	2,101,4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0.79	1,416,000	1,124,7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0.79	940,000	743,6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0.80	5,256,000	4,225,86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0.78	984,000	771,68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0.80	2,594,000	2,087,2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0.81	1,950,000	1,581,5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0.83	1,180,000	973,68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0.73	400,000	292,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0.73	1,542,000	1,130,66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0.73	200,000	146,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0.74	2,028,000	1,495,46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75	1,226,000	924,26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76	1,378,000	1,042,28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0.76	1,000,000	76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74	1,062,000	783,26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0.69	2,166,000	1,494,04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73	3,734,000	2,709,38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0.74	1,016,000	747,66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73	650,000	474,5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0.73	1,148,000	840,54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5	2,976,000	2,234,6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0.76	2,912,000	2,216,340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0.77	3,220,000	2,476,340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0.78	3,642,000	2,842,3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0.78	1,386,000	1,087,92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0.77	280,000	215,6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0.76	200,000	152,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0.76	1,800,000	1,368,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0.75	914,000	685,5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0.73	1,700,000	1,241,000

附註：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及其配偶林淑英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董事進行之認購股份權買賣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行使1,400,000份認購股份權以認購1,400,000股股份。

7. 專家及同意書

浩德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其意見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德融資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以下服務合約，而該合約：(i)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ii)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為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

9.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止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10.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重大合約

除下列合約外，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恆譽嘉時貿易有限公司與蔡標榮先生及金秀微女士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框架協議。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8,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600,000港元)；
- (b) 深圳市恆譽嘉時貿易有限公司與河南瑞豐錶行有限公司就成立上文(a)所述之合營公司並採納合營公司之公司章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合營協議；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lex Limited與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Starlex Limited出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少於55,000,000股及不多於58,000,000股股份，最低售價為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6.0元(相當於約7.68港元)；
- (d)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作為賣方之SPG、Michael Wunderman先生(作為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月二日Michael Wunderman信託之受託人)及Antonio Calce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 (e) 本公司與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雙方建議合作於大中華地區共同發展奢侈珠寶、鐘錶及其他奢侈消費品零售業務；
- (f)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達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石橋投資管理有限公
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安達投
資有限公司出售瑞皇(重慶)鐘錶有限公司之5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25,300,000元(相當於約32,400,000港元)；
- (g)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香港一間持牌銀行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擔保本公司聯營
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履行其有關循環貸款融資最多120,000,000港元
之還款責任；及
- (h) 股份購回協議。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
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
- (c) 浩德融資之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
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
18-19樓。
- (f)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之註冊地址位於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g) 朝豐之註冊地址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h)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方志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
- (i) 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haidian)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15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7頁；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浩德融資發出之同意書；及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Severin Participations GmbH(「SPG」)與Richard E. Tomlin Jr先生(作為為Michael Wunderman之利益而設之Severin Wunderma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連同SPG統稱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協議(「股份購回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根據股份購回協議所載條款及項下擬進行交易，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合共340,300,000股普通股；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立所有文件，並進行及採取所有彼認為就股份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完成股份購回協議而言屬必須或合宜之一切事項及其他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畢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

1902-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以按股數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